

宝安区中心医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报告

本预算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本部门的职能和主要工作任务编制。报告所列内容准确真实完整，依法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监督。

部门负责人：邓颖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支出具体的情况
-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六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收入支出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按功能科目)
- (四)支出总表(按单位汇总)
-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七)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一)项目支出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

(十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十五)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本单位的主要职能：

- (一) 为社会提供医疗服务。
- (二) 为社会提供卫生服务。
- (三) 为社会提供社区健康服务。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单位行政编制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事业编制数 822 人，实有在编人数 749 人；离休 0 人，退休 221 人；雇员（含老工勤）编制 0 人、实有 0 人；批准临聘 239 人、实有 1219 人；单位一般公务用车 0 台、执法用车 0 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其他用车 7 辆。

三、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 1、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 2、继续按计划推进各医院基建项目。
- 3、继续推进学科建设。
- 4、根据医院发展规划做好人才引进与培养工作。
- 5、不断完善医院信息化建设推进公众满意度提升。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总收入 138,051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6,523 万元，增长 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634 万元，其他资金收入 91,417 万元。

本单位 2020 年预算总支出 138,051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6,521 万元，增加 5%，其中：基本支出 64,714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62,3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36 万元。项目支出 73,337 万元，具体包括：卫生健康支出 73,337 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1、预计医疗收入增加，相应的人员、药品、耗材成本支出增加；2、项目支出中增加疫情相关工作经费；新建社康装修改造经费及社区医院开办费。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部门预算 138,051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62,383 万元、公用支出 7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36 万元、项目支出 73,337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62,38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与 2020 年预算相比增加 618 万元，增加 1%，主要原因是预计工作量及在职人员数量增加导致工资福利支出的增加。

(二) 公用支出 795 万元，主要包括车辆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培训费等。与 2020 年预算相比减少 80 万元，下降 9%，主要原因是预计疫情的影响减少会记及培训等活动的开展导致公用支出的下降。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36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与 2020 年预算相比增加 36 万，增加 2%，退休人员的增加导致退休费的增加。

(四) 项目支出 73,337 万元，具体包括：

1. 公立医院扶持及补助经费项目 407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公立医院政策性亏损。
2. 疾病预防与控制经费项目 420 万元，主要用于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的开展。
3. 慢性病预防及控制经费项目 15 万元，主要用于慢性病预防及控制工作的开展。
4. 区政府大院“健康之家”项目经费项目 85 万元，主要用于区政府大院“健康之家”工作的开展。
5. 三名工程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经费项目 114 万元，主要用于进高层次医学团队。
6. 社康中心扶持与补助经费项目 104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医院开办费。
7. 设备（施）维修（护）费项目 2,464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维修费 803 万、房屋维修费 1,661 万。
8. 水电费项目 1,520 万元，主要用于正常运行水电费支出。
9. 物业管理费项目 3,176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保安服务费用的支出。
10.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项目 108 万元，主要用于 2020 年购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设备与特种车辆质保金。
11. 一般管理事务经费项目 5,94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用耗材支出（硒鼓、标签纸、处方纸、A4、A5 复印纸、三联空白打印纸等）、邮电费（宽带光纤、通讯、电信、电视费用等）支出、培训费（医护人员的学术会议、继续教育等）支出、专用材料费（医院污水处理及血液透析水处理使用材料、水电维修易耗品等）支出、委托业务费（业务用房等搬迁费用、医疗废物及污水余泥集中处理费用、医疗被服洗涤消毒费、外送检验等）。
12. 医疗成本项目 38,798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设备购置费、药品采购、医用耗材采购。
13. 医院社区一体化慢性病防治经费项目 462 万元，主要用于医院社区一体化慢性病防治工作开展。
14. 院前急救运行经费项目 170 万元，主要用于院前急救站的运行支出。

15. 职业人群及青少年代谢病防治经费项目 255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人群及青少年代谢病防治工作的开展。

16. 中德诊疗康复中心共建经费项目 128 万元，主要用于中德诊疗康复中心的建设支出。

17. 租赁费项目 1,466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医疗业务用房的租赁费用。

18. 社康中心扶持与补助经费项目 3,826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社康中心区级启动经费、社康中心装修改造经费、专家进社区工作经费、社区中医适宜技术推广经费、社康中心房租、社康中心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一次性生活补助。

19.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项目 13,627 万元，主要用于免费开展（适龄妇女乳腺癌、宫颈癌筛查经费、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服务经费、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经费、新生儿听力筛查经费、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项目筛查经费、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全年开展 14 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项目的费用支出。

20. 免费（低收费）为妇女孕产妇儿童提供医疗服务补助经费项目 247 万元，主要用于免费开展（流术后检查治疗及关怀经费、妇幼安康工程经费、窝沟封闭治疗经费、降消项目经费、产前高通量基因测序筛查经费、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经费、儿童贫血与营养改善经费、围产期抑郁筛查与干预经费、高危儿管理经费）项目的费用支出。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无下属事业单位。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64 万元，比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工作。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原因是 2020 年和 2021 年均未安排相关工作。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原因是 2020 年和 2021 年均未安排相关工作。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 年预算数 6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原因是 2020 年和 2021 年均未安排相关采购工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 年预算数 6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持平的原因是公务用车编制数无变动。主要用于公务

用车的日常加油、维修、保养、保险等支出。

2021年本部门公务用车共16辆。主要用于外出参加会议和开展医疗救护工作的救护车。

第五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1年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73,337万元，设置并编报40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7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六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单位采购项目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共计7,5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2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276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不属于行政事业单位，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6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辆、其他用车7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83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安排购置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5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15台（套）。

四、其他

（一）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二) 2021 年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取整后按万元列示，可能存在部分数据相加后不相等的情况。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项目，归口至上年结余、结转中填报。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表一：收入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6,633.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	46,633.69	二、外交支出	0.00
(二) 政府性基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管理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91,417.32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6.94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3,257.04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47.04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8,051.02	本年支出合计	138,051.02

表二：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合计		138,051.02	46,633.69	46,633.69	0.00		0.00	91,417.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6.94	8,662.14	8,662.14	0.00		0.00	784.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46.94	8,662.14	8,662.14	0.00		0.00	784.7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9.39	1,084.51	1,084.51	0.00		0.00	94.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90.51	5,590.51	5,590.51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7.04	1,987.12	1,987.12	0.00		0.00	689.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257.04	36,192.43	36,192.43	0.00		0.00	87,064.61
21002	公立医院	103,998.56	16,933.95	16,933.95	0.00		0.00	87,064.61
2100201	综合医院	103,998.56	16,933.95	16,933.95	0.00		0.00	87,064.6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825.69	3,825.69	3,825.69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825.69	3,825.69	3,825.69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3,627.23	13,627.23	13,627.23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3,627.23	13,627.23	13,627.23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8.69	1,558.69	1,558.69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8.69	1,558.69	1,558.69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6.87	246.87	246.87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6.87	246.87	246.8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47.04	1,779.12	1,779.12	0.00		0.00	3,567.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47.04	1,779.12	1,779.12	0.00		0.00	3,567.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67.92	0.00	0.00	0.00		0.00	3,567.92
2210203	购房补贴	1,779.12	1,779.12	1,779.12	0.00		0.00	0.00

表三：支出总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8,051.02	64,713.74	73,337.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6.94	9,446.9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46.94	9,446.9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9.39	1,179.3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590.51	5,590.5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677.04	2,677.0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257.04	49,919.76	73,337.28
21002	公立医院	103,998.56	48,361.07	55,637.49
2100201	综合医院	103,998.56	48,361.07	55,637.4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825.69	0.00	3,825.69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825.69	0.00	3,825.69
21004	公共卫生	13,627.23	0.00	13,627.2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3,627.23	0.00	13,627.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8.69	1,558.6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8.69	1,558.69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6.87	0.00	246.87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6.87	0.00	246.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47.04	5,347.0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47.04	5,347.0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67.92	3,567.9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79.12	1,779.12	0.00

表四：支出总表（按单位汇总）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支出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预 算基金支 出	财政专户管理支出			其他资金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8,051.01	46,633.69	26,137.35	20,496.34	0.00	0.00	0.00	0.00	91,417.32	38,576.38	52,840.94
051012	深圳市宝 安区中心	138,051.01	46,633.69	26,137.35	20,496.34	0.00	0.00	0.00	0.00	91,417.32	38,576.38	52,840.94

表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6,633.69	一、本年支出	46,633.69
(一)一般公共预算	46,633.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62.15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192.43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79.12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6,633.69	本年支出合计	46,633.69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6,633.69	26,137.35	20,496.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62.14	8,662.1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62.14	8,662.1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4.51	1,084.5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90.51	5,590.5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87.12	1,987.1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192.43	15,696.09	20,496.34
21002	公立医院	16,933.95	14,137.40	2,796.55
2100201	综合医院	16,933.95	14,137.40	2,796.5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825.69	0.00	3,825.69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825.69	0.00	3,825.69
21004	公共卫生	13,627.23	0.00	13,627.2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3,627.23	0.00	13,627.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8.69	1,558.6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8.69	1,558.69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6.87	0.00	246.87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6.87	0.00	246.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9.12	1,779.1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9.12	1,779.1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79.12	1,779.12	0.00

表七：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财政专户管理支出	其他资金
	合计	64,713.74	26,137.35	0.00	38,576.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382.90	24,258.12	0.00	38,124.78
30101	基本工资	13,342.68	13,342.68	0.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79.12	1,779.12	0.00	0.00
30103	奖金	463.07	0.00	0.00	463.07
30107	绩效工资	27,214.14	0.00	0.00	27,214.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	5,590.51	5,590.51	0.0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77.04	1,987.12	0.00	689.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	1,558.69	1,558.69	0.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67.92	0.00	0.00	3,567.9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6,189.73	0.00	0.00	6,189.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4.72	794.72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49.00	449.00	0.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64.00	64.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281.72	281.72	0.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6.12	1,084.51	0.00	451.60
30302	退休费	1,179.39	1,084.51	0.00	94.87
30309	奖励金	356.73	0.00	0.00	356.73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 码	科目名 称	支出总 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0.00	0.00	0.00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0.00	0.00	0.00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十：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0.00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0.00
				0.00
注：本单位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表十一：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支出合计	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专户管理支出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73,337.28	20,496.34	20,496.34	0.00	0.00	52,840.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337.28	20,496.34	20,496.34	0.00	0.00	52,840.94
21002	公立医院	55,637.49	2,796.55	2,796.55	0.00	0.00	52,840.94
2100201	公立医院扶持及补助经费	406.57	406.57	406.57	0.00	0.00	0.00
2100201	疾病预防与控制经费	420.00	420.00	420.00	0.00	0.00	0.00
2100201	慢性病预防及控制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2100201	区政府大院“健康之家”项目经费	85.00	85.00	85.00	0.00	0.00	0.00
2100201	三名工程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经费	114.00	114.00	114.00	0.00	0.00	0.00
2100201	社康中心扶持与补助经费	104.02	104.02	104.02	0.00	0.00	0.00
2100201	设备(施)维修(护)费	2,464.00	0.00	0.00	0.00	0.00	2,464.00
2100201	水电费	1,520.00	0.00	0.00	0.00	0.00	1,520.00
2100201	物业管理费	3,175.85	0.00	0.00	0.00	0.00	3,175.85
210020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	107.96	107.96	107.96	0.00	0.00	0.00
2100201	一般管理事务经费	5,946.88	0.00	0.00	0.00	0.00	5,946.88
2100201	医疗成本	38,798.21	0.00	0.00	0.00	0.00	38,798.21
2100201	医院社区一体化慢性病防治经费	461.50	461.50	461.50	0.00	0.00	0.00
2100201	院前急救运行经费	170.00	170.00	170.00	0.00	0.00	0.00
2100201	职业人群及青少年代谢病防治经费	255.00	255.00	255.00	0.00	0.00	0.00
2100201	中德诊疗康复中心共建经费	127.50	127.50	127.50	0.00	0.00	0.00
2100201	租赁费	1,466.00	530.00	530.00	0.00	0.00	936.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825.69	3,825.69	3,825.69	0.00	0.00	0.00
2100301	社康中心扶持与补助经费	3,825.69	3,825.69	3,825.69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3,627.23	13,627.23	13,627.23	0.00	0.00	0.00
2100408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13,627.23	13,627.23	13,627.23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6.87	246.87	246.87	0.00	0.00	0.00
2109999	免费(低收费)为妇女孕产妇儿童提供医疗服务补助经费	246.87	246.87	246.87	0.00	0.00	0.00

表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

单位: 万元

单位	品目编码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合计	7,542.34
	A	货物类	4,266.00
	A03	一般设备	540.00
	A0301	电器设备	103.00
	A030105	空调	103.00
	A0302	办公自动化设备	305.00
	A030201	台式计算机	178.00
	A030202	打印机	84.00
	A030205	碎纸机	1.00
	A030206	投影仪	6.00
	A030207	扫描仪	7.00
	A030208	不间断电源	29.00
	A0304	手提电脑	76.00
	A0305	电视机	36.00
	A0306	摄影器材	10.00
	A0307	摄像器材	10.00
	A10	专用设备	3,726.00
	A1004	网络设备	271.00
	A100401	服务器	125.00
	A100402	路由器	23.00
	A100403	交换机	23.00
	A100405	防火墙	100.00
	A1006	医疗设备、器具	3,220.00
	A1099	其他专用设备	235.00
	C	服务类	3,276.34
	C1000	物业管理	3,276.34

表十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73,337.28	20,496.34	52,840.94	
	一般管理事务经费	4,756.88	0.00	4,756.88	2021.1.1-2021.12.31
	办公设备购置费	1,190.00	0.00	1,190.00	2021.1.1-2021.12.31
	办公及业务用房租赁费	1,466.00	530.00	936.00	2021.1.1-2021.12.31
	设备维修费	803.00	0.00	803.00	2021.1.1-2021.12.31
	房屋维修费	1,661.00	0.00	1,661.00	2021.1.1-2021.12.31
	医疗设备购置费	3,575.00	0.00	3,575.00	2021.1.1-2021.12.31
	劳务费	2,147.00	0.00	2,147.00	2021.1.1-2021.12.31
	药品成本	19,197.21	0.00	19,197.21	2021.1.1-2021.12.31
	材料成本	13,879.00	0.00	13,879.00	2021.1.1-2021.12.31
	院前急救运行经费	170.00	170.00	0.00	2021.1.1-2021.12.31
	中德诊疗康复中心共建经费	127.50	127.50	0.00	2021.1.1-2021.12.31
	区政府大院“健康之家”项目经费	85.00	85.00	0.00	2021.1.1-2021.12.31
	职业人群及青少年代谢病防治经费	255.00	255.00	0.00	2021.1.1-2021.12.31
	医院社区一体化慢性病防治经费	461.50	461.50	0.00	2021.1.1-2021.12.31
	新改扩建医院水电费补助	206.70	206.70	0.00	2021.1.1-2021.12.31
	新改扩建医院物业管理费补助	100.49	100.49	0.00	2021.1.1-2021.12.31
	新建社康中心区级启动经费	120.00	120.00	0.00	2021.1.1-2021.12.31
	社康中心装修改造经费	878.69	878.69	0.00	2021.1.1-2021.12.3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及住院经费	70.00	70.00	0.00	2021.1.1-2021.12.31
	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	350.00	350.00	0.00	2021.1.1-2021.12.31
	人流术后检查治疗及关怀经费	11.00	11.00	0.00	2021.1.1-2021.12.31
	窝沟封闭治疗经费	45.00	45.00	0.00	2021.1.1-2021.12.31
	降消项目经费	15.00	15.00	0.00	2021.1.1-2021.12.31
	产前高通量基因测序筛查经费	112.57	112.57	0.00	2021.1.1-2021.12.31
	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经费	42.00	42.00	0.00	2021.1.1-2021.12.31
	儿童贫血与营养改善经费	6.80	6.80	0.00	2021.1.1-2021.12.31
	水电费	1,520.00	0.00	1,520.00	2021.1.1-2021.12.31
	物业管理费	3,175.85	0.00	3,175.85	2021.1.1-2021.12.31
	三名工程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经费	114.00	114.00	0.00	2021.1.1-2021.12.31
	病人欠费经费	99.38	99.38	0.00	2021.1.1-2021.12.31
	专家进社区工作经费	150.00	150.00	0.00	2021.1.1-2021.12.31
	社区中医适宜技术推广经费	50.00	50.00	0.00	2021.1.1-2021.12.31
	社康中心房租	2,270.00	2,270.00	0.00	2021.1.1-2021.12.31
	社康中心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一次性生活补助	357.00	357.00	0.00	2021.1.1-2021.12.31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13,033.93	13,033.93	0.00	2021.1.1-2021.12.31
	适龄妇女乳腺癌、宫颈癌筛查经费	244.00	244.00	0.00	2021.1.1-2021.12.31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服务经费	2.30	2.30	0.00	2021.1.1-2021.12.31
	卫生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经费	20.00	20.00	0.00	2021.1.1-2021.12.31
	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经费	28.00	28.00	0.00	2021.1.1-2021.12.31
	新生儿听力筛查经费	9.20	9.20	0.00	2021.1.1-2021.12.31
	妇幼安康工程经费	5.20	5.20	0.00	2021.1.1-2021.12.31
	精神卫生综合防治经费	15.00	15.00	0.00	2021.1.1-2021.12.31
	社区医院开办费	104.02	104.02	0.00	2021.1.1-2021.12.31
	卫生应急储备维护及国家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建	10.00	10.00	0.00	2021.1.1-2021.12.31
	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项目筛查经费	261.40	261.40	0.00	2021.1.1-2021.12.31
	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	18.40	18.40	0.00	2021.1.1-2021.12.31
	围产期抑郁筛查与干预经费	6.30	6.30	0.00	2021.1.1-2021.12.31
	高危儿管理经费	3.00	3.00	0.00	2021.1.1-2021.12.3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设备与特种车辆质保金	15.58	15.58	0.00	2021.1.1-2021.12.31
	新冠肺炎项目质保金	92.38	92.38	0.00	2021.1.1-2021.12.3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主管部门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它资金	
		区政府大院“健康之家”项目经费	降低目标人群慢性病危险因素水平，促进早诊早治，控制重点慢性病患病及并发症发生，提高目标人群生命质量，生活质量，工作质量，降低医疗费用的支出。	850,000.00	850,000.00	0.00
		医院社区一体化慢性病防治经费	以慢病为主要攻关目标，以青少年代谢病防治、职业人群代谢病防治、宝安区分级诊疗及医院社区一体化慢病管理新模式探索为重点探索方向进行合作，试点开展慢病远程防控工作，探索宝安区社区慢病管理新模式，积累重点人群慢性病防控经验，打造可借鉴的区域防治模式，不断提高我区慢病防控及诊疗水平，更好的服务社区居民。	4,615,000.00	4,615,000.00	0.00
		职业人群及青少年代谢病防治经费	（1）了解宝安区青少年人群的代谢病情况及相关因素影响，并探索行之有效的干预措施。（2）了解辖区内自然社区及功能社区职业人群代谢情况建立后续干预基线。（3）与汕头大学等机构合作，以青少年人群为管理对象，以代谢病为主要攻关目标。	2,550,000.00	2,550,000.00	0.00
		中德诊疗康复中心共建经费	提高我院医护人员的诊疗水平，服务宝安人民，拓宽宝本地关节外科医生视野，提高诊疗水平，举行研讨会，学术会，总结问题与经验，远程骨关节疾病。培训班培训班，对社区关节炎人群进行健康促进教育，提高患者对疾病的知晓率和认知水平。	1,275,000.00	1,275,000.00	0.00
金额合计			9,290,000.00	9,290,00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 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2. 继续按计划推进各医院基建项目；3. 继续推进学科建设；4. 根据医院发展规划做好人才引进与培养工作；5. 不断完善医院信息化建设推进公众满意度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院部门急诊人次	1150000		
		数量	社康门诊人次	2050000		
		数量	出院人数	32000		
		数量	出院者占用床日数	240000		
		质量	门诊病人治愈率	100%		
		质量	住院病人治愈率	100%		
	时效	2022年全年	2022年全年			

		成本	门诊次均费用增长率、住院日均费用增长率	低于2021年物价增长率
	效益	经济效益	医疗收入增长	8%
		社会效益	服务人次增长	8%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病人满意度增长	门诊满意度达83分 住院满意度达87分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	办公及业务用房租赁费				
项目属性	0	1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项目负责人	郑兆华	填报人	方伟	联系电话	27956610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4398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466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530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9360000
项目概况	本项目用于支付本年度水电费,确保单位内部的水电正常使用,同时保证现有办公场地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以及员工食堂的正常运作。				
项目申报依据	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宝安区中心医院财务管理制度》、《宝安区中心医院后勤管理制度》				
资金支出进度	《宝安区中心医院财务管理制度》,按实际产生费用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宝安区中心医院财务管理制度》,按实际产生费用进行支付				
项目总目标	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测算依据	根据第三方评估公司报价核定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面积			11357.7m ²
产出目标	质量	本单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得到有效保障
产出目标	时效	供应及时性			及时
产出目标	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	病人欠费经费			
项目属性	1	0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饶敏玫	填报人	方伟	联系电话 13421818634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29814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9938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9938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p>1. 项目背景 随着宝安区经济高速发展, 人口不断增长, 宝安区各公立医院收治的各种病患伤员以及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救任务日益增多。各医院本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发扬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 及时、全力救治伤病人员。因经济困难、病愈逃走以及无人认领等原因拖欠医疗费用的事件时有发生, 虽经医院追讨, 仍然存在欠费呆账。为缓解各公立医院面对病人欠费产生的经济负担, 以更好地践行公立医院公益服务的职能, 宝安区财政局出台的《关于印发<宝安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财【2016】53号)中, 明确了对非医方责任的医疗欠费, 政府财政按病人欠费总额的三分之二比例补偿公立医院。</p> <p>2. 项目内容 病人欠费政府补贴经费2653万元, 按比例分给8家公立医院。</p> <p>3. 项目范围 该项目涉及对全宝安区8家公立医院进行补贴, 补偿各医院病人欠费总额的三分之二, 各医院自行承担三分之一。</p> <p>4. 组织框架 宝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财务管理中心负责该项目资金的分配, 宝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宝安区财政局负责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由宝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经费的测算与申报工作, 经报区卫计局领导审核同意后, 每年向区财政申请经费。</p>			
项目申报依据	《关于印发<宝安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财【2016】5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面对日益增长的困难群众看病的需求和各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救任务的要求, 该补贴经费缓解各公立医院面对病人欠费产生的经济负担, 能有力保证医院发扬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及时、全力地救治伤病人员, 更好地践行公立医院公益服务的职能, 且医院健康可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证全区性经费顺利实施的措施: 业务方面, 及时沟通获取数据, 及时准确向财政申报经费并分配至下属各公立医院; 财务方面, 聘请第三方专业会计中介机构, 对各公立医院病人欠费情况进行核查, 确保补贴经费合理有据。			
资金支出进度	按往年惯例, 资金在2019年之前即完成测算和100%分配完毕, 由各公立医院按实际工作的开展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按往年惯例, 2018年10月份获取2017年11月-2018年10月各公立医院准确病人欠费金额数据, 按照政策文件要求的补贴欠费金额的三分之二的标准进行测算和分配, 由各公立医院按分配数直接列入部门预算。			
项目总目标	缓解各公立医院面对病人欠费产生的经济负担, 以更好地践行公立医院公益服务的职能。			
年度绩效目标	缓解各公立医院面对病人欠费产生的经济负担, 以更好地践行公立医院公益服务的职能。			
项目测算依据	病人欠费政府补贴经费预计2653万元, 因宝安区公立医院截止到2018年6月与去年同期相比医疗费用增长幅度为15.9%, 据此预算病人欠费政府补贴经费按照15%增长幅度增长, 增支金额346万元。最终分配将严格按照政策文件规定补贴各公立医院病人欠费实际发生额的三分之二。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 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 不能随意删除, 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数据核对覆盖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资金分配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预计2018门诊人次	1954.28万
产出目标	数量	补贴公立医院数量	8
产出目标	数量	预计2018住院人次	26.18万
产出目标	质量	困难群众救治率	100%
产出目标	质量	有理有据补贴公立医院	合理
产出目标	质量	应急救治任务完成率	100%
产出目标	时效	困难群众救治	及时
产出目标	时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任务完成	及时
产出目标	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立医院满意度	100%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100%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受害者满意度	10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公立医院健康发展	让公立医院持续良性经营，持续践行公益职能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	减少紧急情况下的死亡率，降低伤员伤残等级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救治	做到人人能看上病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	产前高通量基因测序筛查经费				
项目属性	0	1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项目负责人	陈伟明	填报人	陈瑞瑞	联系电话	13725594757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33771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1257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11257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p>背景:为了提高胎儿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13-三体综合征等遗传性疾病检出率,降低新生儿相关疾病的发生率,深圳市于2017年发文《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高通量基因检测21、13、18-三体综合征产前筛查项目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妇幼〔2017〕19号)和《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深圳市高通量基因检测21、13、18-三体综合征产前筛查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妇幼〔2017〕25号),全面实施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高通量基因检测筛查,2017年5月我区制定了区级文件。</p> <p>内容:项目对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高通量基因检测进行补助。2017年补助了8158例孕妇,使用经费4447931元。</p> <p>范围:全区公立助产机构。</p> <p>框架:方案制定后项目着重于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高通量基因检测和筛查阳性孕妇的追踪和干预。</p>				
项目申报依据	<p>1.《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高通量基因检测21、13、18-三体综合征产前筛查项目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妇幼〔2017〕19号)</p> <p>2.《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深圳市高通量基因检测21、13、18-三体综合征产前筛查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妇幼〔2017〕25号)</p> <p>3.《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高通量基因检测21、13、18-三体综合征产前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7〕153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了提高胎儿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13-三体综合征等遗传性疾病检出率,降低新生儿相关疾病的发生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具体见发文《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高通量基因检测21、13、18-三体综合征产前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7〕153号)				
资金支出进度	按各单位开展该项目的工作量核算,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p>1.为宝安区各公立产前筛查机构建册的常住孕妇,提供外周血胎儿游离DNA高通量基因检测筛查。</p> <p>2.为建册孕妇进行相关知识宣教,其知晓率>85%以上。</p> <p>3.对检测结果为高风险的孕妇,应进行后续咨询及产前诊断,咨询率达到100%,产前诊断率达到95%以上。</p> <p>4.对确诊的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13-三体综合征胎儿,应进行产前干预,干预率达到90%以上。</p> <p>5.对检测结果为风险孕妇,在分娩后12周,应进行妊娠结局随访,有条件的可随访至分娩后一年。对检测结果为高风险的孕妇,妊娠结局随访率应达到100%;检测结果为低风险的孕妇,妊娠结局随访率应达到90%以上。</p> <p>6.建立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信息系统,录入率应达100%。</p>				
项目总目标	<p>1.提高胎儿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13-三体综合征等遗传病的知晓率。</p> <p>2.全面实施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高通量基因检测筛查,提高胎儿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13-三体综合征等遗传性疾病检出率,降低新生儿相关疾病的发生率。</p>				
年度绩效目标	<p>1.提高胎儿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13-三体综合征等遗传病的知晓率。</p> <p>2.全面实施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高通量基因检测筛查,提高胎儿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13-三体综合征等遗传性疾病检出率,降低新生儿相关疾病的发生率。</p>				
项目测算依据	<p>1.《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高通量基因检测21、13、18-三体综合征产前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7〕153号)规定参加生育保险的孕妇,由生育保险支付555元,财政支付300元;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由个人支付555元,财政支付300元。</p> <p>2.根据2019年实际工作量2925例,申报2021年工作量(12个月),共3300例,共99万,预估2020年1-12月使用经费90万,加上2019年未结算经费34.1万,按上级公式计算得出112.57万。</p>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对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进行高通量基因检测	39000例
产出目标	质量	提高胎儿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13-三体综合征等遗传性疾病检出率，降低新生儿相关疾病的发生率	提高胎儿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13-三体综合征等遗传性疾病检出率，降低新生儿相关疾病的发生率
产出目标	时效	为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高通量基因检测进行补助	2019年全年开展
产出目标	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高成本的检查项目可及，提升宝安区注册的常住孕妇满意度	使高成本的检查项目可及，提升宝安区注册的常住孕妇满意度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提高胎儿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13-三体综合征等遗传性疾病检出率，降低新生儿相关疾病的发生率	筛查阳性的孕妇进行追踪并督促其进行产前诊断，通过产前干预来降低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13-三体综合征患儿的出生以及疾病的发生率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社会、家庭、个人的医疗负担	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社会、家庭、个人的医疗负担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	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经费				
项目属性	1	0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张英	填报人	张嘉培	联系电话	27693072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84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28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28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p>背景:为了预防控制地中海贫血,响应省级文件《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7]698号)及深圳市文件《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妇幼[2016]71号),我区2017年4月制定了适合本区实际情况的项目方案并有序实施。</p> <p>内容:项目为宝安区孕夫妇首次建册时进行地贫血常规+血红蛋白检测初筛,双方初筛阳性进行地贫基因检测,夫妇同型地贫胎儿产前诊断,中重度地贫胎儿引产。2017年进行10209例血常规分析,10195例血红蛋白分析,4991例基因检测,139例胎儿产前诊断,2例引产,使用经费5017265.9元。</p> <p>范围:全区公立助产机构建册的孕妇及丈夫。</p> <p>框架:方案制定后项目着重于开展孕产妇的地贫初筛、筛查阳性夫妇的基因检测、胎儿产前诊断及中重度患儿引产。</p>				
项目申报依据	<p>1.《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7]698号)</p> <p>2.《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妇幼[2016]71号)</p> <p>3.《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7]89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为了预防控制地中海贫血,响应省级文件《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7]698号)及深圳市文件《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妇幼[2016]71号),我区2017年4月制定了适合本区实际情况的项目方案并有序实施。</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根据《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妇幼司关于印发地中海贫血干预防项目技术服务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粤卫办函(2014)522号),为目标人群免费提供健康教育、地贫筛查、基因检测、咨询指导和高风险夫妇孕期追踪、产前诊断、遗传咨询、高风险夫妇妊娠结局随访等服务。服务流程参照《地中海贫血防控试点项目技术服务规范(试行)》,结合宝安实际情况执行。</p>				
资金支出进度	按各单位开展该项目的工作量核拨,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开展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项目				
项目总目标	地中海贫血防治知识在群众中得到普及,医疗卫生机构地贫筛查和诊断技术得到提高,减少重型地贫胎儿出生,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年度绩效目标	地中海贫血防治知识在群众中得到普及,医疗卫生机构地贫筛查和诊断技术得到提高,减少重型地贫胎儿出生,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项目测算依据	<p>按上级公式测算 1.孕产妇地贫初筛(血常规25元/例+血红蛋白107.5元/例),预估血常规工作量7200例,共计180000元,血红蛋白电泳841例,共计90406元。2.阳性数据录入3元/例,预计9494元。项目总额预计28万元</p>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血红蛋白电泳工作量	841例		
产出目标	数量	血常规工作量	7200例		

产出目标	质量	孕夫妇地贫初筛	≥95%
产出目标	时效	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	2021年全年开展
产出目标	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孕夫妇地贫防控能力与满意度	提高孕夫妇地贫防控能力与满意度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有利于地贫防治知识普及，医疗卫生机构地贫筛查和诊断技术得到提高，减少重型地贫胎儿出生，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有利于地贫防治知识普及，医疗卫生机构地贫筛查和诊断技术得到提高，减少重型地贫胎儿出生，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及时发现地贫携带者，初筛阳性者及时进行地贫基因检测，发现地贫异常胎儿，及早干预。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社会、家庭、个人的医疗负担，减少重型地贫胎儿出生，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及时发现地贫携带者，初筛阳性者及时进行地贫基因检测，发现地贫异常胎儿，及早干预。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社会、家庭、个人的医疗负担，减少重型地贫胎儿出生，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	儿童贫血与营养改善经费			
项目属性	1	0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项目负责人	刘胤	填报人	丘先	联系电话 27693702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204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68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68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深圳市降低儿童贫血患病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妇社〔2015〕23号); 2.项目内容:基础调查、人员培训、健康教育和儿童贫血的预防及干预; 3.项目范围:宝安区0-5岁儿童; 4.组织框架: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为项目领导单位,区妇幼保健院为项目牵头单位,项目办公室设在区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部。各街道防保所、医院及社康中心、托幼机构为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申报依据	1、《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深圳市降低儿童贫血患病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妇社〔2015〕23号); 2、《儿童营养性疾病管理技术规范》; 3、《儿童喂养与营养指导技术规范》; 4、《婴幼儿喂养策略以及儿童辅食营养补充品国家通用标准(GB/T22570-2014)》。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深圳市降低儿童贫血患病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妇社〔2015〕23号); 2、《儿童营养性疾病管理技术规范》; 3、《儿童喂养与营养指导技术规范》; 4、《婴幼儿喂养策略以及儿童辅食营养补充品国家通用标准(GB/T22570-2014)》。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市级督导评估每年2次,区级督导评估每年不少于2次,年终召开总结与工作交流会。成立宝安区降低儿童贫血患病率项目指导专家组,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项目经费列入区财政经费预算,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资金支出进度	按各单位开展该项目的工作量核拨,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1.基础调查:母乳喂养、辅食添加、儿童营养性贫血防治的基础知识和基础理论以及儿童生长发育评估和贫血状况; 2.人员培训:医院、社康中心和托幼机构儿童保健医护人员; 3.健康教育:编印婴幼儿喂养指导手册、宣传画、宣传折页、培训教材等; 4.儿童贫血的预防及干预:区妇幼保健院、各街道防保所和社康中心开展儿童贫血筛查治疗工作。			
项目总目标	通过专业培训、健康教育、营养素补充和临床防治等措施,进一步加强管理,改善婴幼儿喂养与营养,降低儿童营养性贫血患病率,促进儿童早期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专业培训、健康教育、营养素补充和临床防治等措施,进一步加强管理,改善婴幼儿喂养与营养,降低儿童营养性贫血患病率,促进儿童早期发展。			
项目测算依据	*1.轻度贫血儿童免费血常规复查一次(血常规(五分类)19元/例):21537例×19元/例=409203元。 2.轻度经治疗无改善儿童和中重度贫血儿童转诊:(2153例+1436例)×10元/例=35890元 预估10%的轻度贫血儿童经1个月规范铁剂治疗后无改善,则需转诊儿童为2153例。转诊补助10元/例。 3.贫血儿童建档:贫血儿童建档补助5元/例。(21537例+1436例)×5元/例=114865元。 4.贫血儿童结案:轻度贫血结案补助20元/例,中重度贫血结案补助25元/例。(1)轻度贫血结案:21537例×20元/例=430740元;(2)中重度贫血结案:1436例×25元/例=35900元 5.中重度贫血儿童免费血常规复查一次(血常规(五分类)19元/例):1036例×19元/例=27284元 6.全区培训3万/年;每年组织项目培训不少于2次 7.健康教育4万元/年;印制预防贫血和合理喂养宣传资料发放给6月龄体检儿童、贫血儿童。区妇幼保健院用于开展宣教讲座或专家咨询、每月推送一篇关于预防贫血和合理喂养微信文章 8.向中重度贫血儿童和早产儿、双胎或多胎儿、营养不良儿童免费发放营养包:(3307例+1436例)×1盒×180元/盒=853740元 因早产儿、双胎或多胎儿、营养不良儿童人群存在重叠,以早产儿人数进行计算。2017年全区早产儿3307例。 9.项目管理:30000元,用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组织协调、数据收集、数据审核、项目督导。”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区妇幼保健院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每年至少一次
产出目标	数量	区妇幼保健院每月推送一篇儿童贫血与营养改善相关内容微信文章	12篇
产出目标	数量	开展儿童贫血与营养改善项目	2019年全年开展
产出目标	质量	营养性贫血矫治率	逐年提高
产出目标	质量	婴幼儿喂养和降低儿童营养性贫血适宜技术培训班	每年2期
产出目标	质量	5岁以下儿童营养性贫血发病率	<12%
产出目标	时效	营养性贫血管理率	逐年提高
产出目标	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及婴幼儿科学喂养知识，正确辅食添加知识知晓率与辅食添加率逐步提高，提高受众家庭满意度	普及婴幼儿科学喂养知识，正确辅食添加知识知晓率与辅食添加率逐步提高，提高受众家庭满意度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降低0-5岁儿童贫血患病率，促进儿童早期发展	降低0-5岁儿童贫血患病率，促进儿童早期发展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专款专用，减轻疾病负担，减轻贫血儿童监护人经济负担	专款专用，减轻疾病负担，减轻贫血儿童监护人经济负担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	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项目筛查经费				
项目属性	1	0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陈乐仲	填报人	陈乐仲	联系电话	13612973821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7842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2614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2614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眼健康是国民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儿童、青少年视力不良不仅给个人生活、学习带来不便,还加重家庭和社会负担,是涉及民生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据全国学生体质与健康调研结果显示,我国小学生视力不良检出率呈上升的趋势,由2000年的23.3%上升至2014年的45.7%。2017年、2018年、2019年宝安区中小学生学习视力不良检出率分别为46.21%、47.42%、52.64%,多种干预措施后呈下降趋势,但防控形势仍严峻。				
项目申报依据	1.《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1990]10号);2.《市卫生健康委 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健公卫〔2019〕39号);3.《关于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10-31;4.《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体育局转发关于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体育局 粤卫函〔2017〕253号);5.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教体艺〔2018〕3号);6.《做好2019年度公共卫生强化专项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的补充意见》。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掌握宝安区儿童青少年近视患病情况,建立儿童青少年眼健康档案,实现近视高危学生早期智能预警,促进儿童青少年养成良好眼健康行为习惯,实现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1990]10号);2.《市卫生健康委 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健公卫〔2019〕39号);3.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教体艺〔2018〕3号)。				
资金支出进度	按各单位开展该项目的工作量核拨,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由宝安区八家公立医院作为近视筛查联盟医院承担辖区儿童青少年视力筛查工作,达到全覆盖;完成全区约42万儿童青少年的视力筛查建档、高危人群复查等工作。				
项目总目标	1.儿童及中小学生眼部健康筛查覆盖率≥90%。 2.儿童青少年眼健康档案建档率≥90%。 3.学校、幼儿园卫生室及近视防控联盟医院的近视防治工作人员培训覆盖率≥90%。				
年度绩效目标	1.儿童及中小学生眼部健康筛查覆盖率≥90%。 2.儿童青少年眼健康档案建档率≥90%。 3.学校、幼儿园卫生室及近视防控联盟医院的近视防治工作人员培训覆盖率≥90%。 4.促进儿童青少年养成良好眼健康行为习惯,提高近视患病人群干预率、治疗率和控制率。				
项目测算依据	筛查儿童人数180000人次,人均约15元。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2020、2021年儿童青少年筛查人数		约180000	
产出目标	质量	学校、幼儿园卫生室及近视防控联盟医院的近视防治工作人员培训覆盖率		≥90%	
产出目标	质量	儿童青少年眼健康档案建档率		≥90%	
产出目标	质量	儿童及中小学生眼部健康筛查覆盖率		≥90%	

产出目标	时效	对全区儿童青少年视力筛查项目的开展	2020、2021年
产出目标	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实现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明显下降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	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				
项目属性	0	1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项目负责人	潘永宁	填报人	孙玉立	联系电话	23313457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1050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350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350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1.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7)4543号)要求,取消二类疫苗加成,更改为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并将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作为政府非税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2.市卫计委、市财委2018年计划新增我市适龄儿童水痘疫苗免费接种、水痘疫苗应急接种和在校中小学生学习流感疫苗免费接种项目,该项目已经市、区常务会审议通过,疫苗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区级财政承担接种费,该项目计划2018年下半年正式开展。				
项目申报依据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7)454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满足居民疾病预防需要,降低居民相关疾病发病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第二类疫苗收费和接种服务费结算的通知》(深宝卫计〔2018〕219号),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以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操作手册》,严格落实操作流程和标准,并接受国家、省、市专业条线以及基本公共项目考核				
资金支出进度	按各单位开展该项目的工作量核拨,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度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向有需求的居民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各预防接种单位每季度通过非税帐户将二类疫苗服务费上缴国库,区财政局按照预算管理办法,年初将二类疫苗服务费经费预拨给各公立预防接种单位,各单位用于预防接种人员服务补助以及耗材费支出				
项目总目标	全年度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向有需求的居民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完成在校中小學生以及适龄儿童水痘、流感疫苗的接种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全年度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向有需求的居民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完成在校中小學生以及适龄儿童水痘、流感疫苗的接种工作。				
项目测算依据	1.《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7)4543号),根据我区2017年各公立预防接种单位二类疫苗接种量统计,我区各社康中心、产科病房、犬伤门诊全年共接种73余万针次,涉及37种二类疫苗,按照每针次补助25元,合计1837.5万元。2.我市新增水痘、流感疫苗纳入免费接种范围,按照市级文件标准,每针次补助服务费15元,经测算宝安区2019年儿童水痘免费接种针次14万针次,儿童水痘疫苗免费接种所需经费210万元;水痘疫苗应急接种1.5万针次,所需经费22.5万元;在校中小學生流感疫苗免费接种经费根据区教育局提供的人数预测,按接种率50%预测需接种20万针次,所需经费300万元。三个项目合计经费532.5万元。该项目总经费预算共计2370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乙肝、狂犬病、水痘、流感等37种第二类疫苗接种针次	25.2万针次		
产出目标	质量	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管理	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做好二类疫苗接种工作		
产出目标	时效	开展第二类疫苗接种工作	开展第二类疫苗接种工作		
产出目标	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预防接种对象满意度	提高预防接种对象满意度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满足居民疾病预防需要，降低居民相关疾病发病率	满足居民疾病预防需要，降低居民相关疾病发病率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减少居民医疗支出，在预防上多投入1元钱，就能在治疗上少支出8.5元	减少居民医疗支出，在预防上多投入1元钱，就能在治疗上少支出8.5元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	妇幼安康工程经费				
项目属性	1	0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杨奕娜	填报人	张嘉培	联系电话	27693072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156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52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52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p>1.为贯彻执行《关于印发〈深圳市推进妇幼安康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09〕20号)精神,落实《深圳市宝安区幼安康工程服务项目——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筛查与干预项目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从而提高我区儿童健康水平。</p> <p>2.项目内容:为宝安区8-24月龄儿童提供孤独症筛查及诊断干预;为学龄前儿童提供心理行为问题筛查与干预。</p> <p>3.项目范围:宝安区全区</p> <p>4.组织架构:宝安区卫生健康局为项目管理单位,宝安区妇幼保健院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开展和实施,各预防保健所、社康中心及托幼机构为项目执行单位。</p> <p>5产后抑郁症是指产后发生的以持久性情绪低落为主要特征的情感性精神障碍,它不仅严重危害产妇的身心健康,而且导致婴儿的认知能力、情感、性格、行为障碍以及家庭关系的不和谐,严重者还有自杀和杀婴倾向。为做好产后抑郁筛查和干预工作,并贯彻执行《关于印发〈深圳市推进妇幼安康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09〕20号)文件精神,特制订《关于印发宝安区妇幼安康工程服务项目——产后抑郁筛查与干预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7〕299号)。</p>				
项目申报依据	<p>1、《关于进一步推进妇幼安康工程的指导意见(试行)》(粤卫〔2009〕16号)</p> <p>2、《关于印发深圳市推进妇幼安康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09〕20号)</p> <p>3、《深圳市宝安区幼安康工程服务项目——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筛查与干预项目实施方案》</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了完善宝安区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筛查及干预体系建设,以提高宝安区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筛查及干预水平,提高我区儿童健康水平,现结合本区实际,开展心理行为问题筛查与干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在《关于印发〈深圳市推进妇幼安康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09〕20号)文件基础上,制定了《深圳市宝安区幼安康工程服务项目——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筛查与干预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进一步规范,严格按照项目文件要求推进项目。</p> <p>2.对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培训,并且不定期检查项目运行情况,对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反馈和修正。</p> <p>3.在项目经费使用上,严格按照项目文件执行,经过项目管理人员审核后再由计财科审核无误后项目经费才能下发至各单位。</p>				
资金支出进度	根据2020年全区每月实际筛查儿童数及转诊干预人数支出。按各单位开展该项目的工作量核拨,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p>1、按2020年全区每月实际筛查儿童数及转诊干预人数逐步推进。2、为宝安区各公立产前筛查机构建册的常住孕妇,提供外周血胎儿游离DNA高通量基因检测筛查。</p> <p>全年开展产后抑郁筛查与干预项目。</p>				
项目总目标	<p>1.健全孕产妇心理卫生保健工作体系,规范服务流程,建立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妇产科产后抑郁症筛查—宝安区妇幼保健院—精神卫生专科/机构诊治的产后抑郁筛查与干预模式。</p> <p>2.完善妇女心理保健队伍的建设,开展产后抑郁防治相关知识培训,提高医护人员对产后抑郁的识别能力,为产前、产时和产后的产妇提供心理辅导与心理关怀。</p> <p>3.开展产后抑郁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育龄妇女、孕产妇及其家属对常见心理行为问题的识别和处理能力,消除或减轻产后抑郁的危险因素,有效地降低产妇产后心理障碍的发生率。</p> <p>4.开展产后抑郁筛查,在产后访视时为产妇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辅导、咨询干预等服务,促进产妇的身心健康和婚姻、家庭关系的和谐,提高生活质量。</p> <p>5.建立产后抑郁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宝安区妇幼保健院—精神专科医院转诊绿色通道,减少疾病造成的危害。</p> <p>6.建立产后抑郁筛查和干预信息系统,完善产后抑郁转诊、干预和追踪服务的信息网络。</p> <p>7.宝安区儿童孤独症早期筛查率达到50%,转诊率达20%。</p>				
年度绩效目标	<p>1.健全孕产妇心理卫生保健工作体系,规范服务流程,建立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妇产科产后抑郁症筛查—宝安区妇幼保健院—精神卫生专科/机构诊治的产后抑郁筛查与干预模式。</p> <p>2.完善妇女心理保健队伍的建设,开展产后抑郁防治相关知识培训,提高医护人员对产后抑郁的识别能力,为产前、产时和产后的产妇提供心理辅导与心理关怀。</p> <p>3.开展产后抑郁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育龄妇女、孕产妇及其家属对常见心理行为问题的识别和处理能力,消除或减轻产后抑郁的危险因素,有效地降低产妇产后心理障碍的发生率。</p> <p>4.开展产后抑郁筛查,在产后访视时为产妇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辅导、咨询干预等服务,促进产妇的身心健康和婚姻、家庭关系的和谐,提高生活质量。</p> <p>5.建立产后抑郁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宝安区妇幼保健院—精神专科医院转诊绿色通道,减少疾病造成的危害。</p> <p>6.建立产后抑郁筛查和干预信息系统,完善产后抑郁转诊、干预和追踪服务的信息网络。</p> <p>7.宝安区儿童孤独症早期筛查率达到50%,转诊率达20%。</p>				
项目测算依据	<p>1.2021年预估使用经费5.322万元</p> <p>孤独症一级筛查补贴5元/例*10500=52500元</p> <p>孤独症阳性转诊补贴15元/例*48=720元</p>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全区性项目培训	≥1次/年
产出目标	数量	为新安街道集体儿童提供心理行为问题筛查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为8-24月龄儿童提供孤独症筛查	1.05万人次
产出目标	质量	集体儿童心理行为筛查率	85%
产出目标	质量	孤独症筛查率	65%
产出目标	时效	开展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筛查与干预项目	2021年全年开展
产出目标	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及儿童心理卫生健康知识，提高受众家庭满意度	普及儿童心理卫生健康知识，提高受众家庭满意度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早发现、早干预	早发现、早干预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家庭、个人的医疗负担。	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家庭、个人的医疗负担。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	高危儿管理经费				
项目属性	1	0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张升超	填报人	张升超	联系电话	13852526368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9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3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3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1)《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深圳市高危儿管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妇幼[2018]19号) (2)《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高危儿管理项目工作指南的通知》(深卫健康家妇[2019]8号) (3)《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高危儿管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健[2019]87号) 2、项目内容:				
项目申报依据	1、《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深圳市高危儿管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妇幼[2018]19号) 2、《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高危儿管理项目工作指南的通知》(深卫健康家妇[2019]8号) 3、《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高危儿管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健[2019]87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专业培训、健康教育、早期筛查、专案管理和日常督导等措施,完善全区高危儿管理网络,加强高危儿保健人员队伍建设,提高高危儿保健专业技术水平,降低高危儿致残风险,进一步提升我区高危儿医疗保健水平,改善高危儿生存质量,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信息登记与数据上报:各项目实施单位及社康中心按照标准发现、登记并管理高危儿,每季度上报高危儿管理数据,区妇幼汇总整合上报国家。 2、开展培训:区妇幼保健院统筹安排“通用培训”与“专项培训”,每年对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和社康中心从事高危儿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一次理论培训及一次实操培训,不断提升高危儿保健服务水平。 3、开展宣传教育: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优势,发挥各级医疗保健机构主阵地作用,对高危儿家长开展形式多样的高危儿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 4、辖区督导:定期进行项目(专项)督导,深入了解项目开展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				
资金支出进度	按各单位开展该项目的工作量核拨,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1.开展项目数据采集:完成高危儿专案管理数、高危儿系统管理数等各项指标监测工作,按季度上报国家。 2.开展培训:区妇幼保健院统筹安排“通用培训”与“专项培训”,每年对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和社康中心从事高危儿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一次理论培训及一次实操培训,不断提升高危儿保健服务水平。 3.开展宣传教育: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优势,发挥各级医疗保健机构主阵地作用,对高危儿家长开展形式多样的高危儿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各社康中心每年开展一次以上高危儿健康讲座,辖区高危儿家长覆盖率达50%;区域性社康中心、地段医院、预防保健所每年开展二次以上高危儿健康讲座;区妇幼保健院每季度开展一次以上高危儿健康讲座。				
项目总目标	完善全区高危儿管理网络,加强高危儿保健人员队伍建设,提高高危儿保健专业技术水平,降低高危儿致残风险,进一步提升我区高危儿医疗保健水平,改善高危儿生存质量,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逐步提高宝安区高危儿管理率、专案系统管理率等系列项目指标。				
项目测算依据	1、2021年预估使用经费:3万元 (1)高危儿专案管理和信息录入10元/次、预计2021年随访高危儿1515人次;1515人次*10元/人次=15150元。 (2)高危儿门诊量表调查补量表调查:预计2021年完成3月龄标准化发育筛查174例,完成12月龄诊断性发育量表调查174例,预估使用经费14850元;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推送健教文章	4篇
产出目标	数量	宣教讲座	4次
产出目标	数量	全区项目培训	≥2次
产出目标	数量	诊断性发育量表筛查数	174例
产出目标	数量	标准化发育筛查数	174例
产出目标	数量	高危儿随访数（II/III类高危儿）	1515人次
产出目标	数量	发现并登记高危儿数	505例
产出目标	质量	高危儿随访知情书发放率	逐年提高
产出目标	质量	高危儿管理率	逐年提高
产出目标	质量	高危儿（矫正）3月龄标准化发育筛查表（DDST、DST、ASQ等）调查率	逐年提高
产出目标	质量	高危儿（矫正）12月龄内（包含12月龄）诊断性发育量表（Bayley、Gesell和儿童神经心理行为检查量表等）调查率	逐年提高
产出目标	质量	高危儿管理人员高危儿适宜技术年度培训率	逐年提高
产出目标	质量	高危儿专案系统管理率	逐年提高
产出目标	质量	早产儿维生素D、铁元素规范补充率	逐年提高
产出目标	质量	高危儿专案管理电脑信息录入率	逐年提高
产出目标	质量	高危儿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逐年提高
产出目标	质量	有医学指征早产儿视网膜病变（ROP）规范筛查率	逐年提高
产出目标	质量	早产儿矫正1—3月龄血常规检测率	逐年提高
产出目标	时效	开展高危儿管理工作	2020全年开展
产出目标	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及高危儿正确养育知识，提高受众家庭满意度	普及高危儿正确养育知识，提高受众家庭满意度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降低高危儿致残风险，进一步提升我区高危儿医疗保健水平，改善高危儿生存质量	降低高危儿致残风险，进一步提升我区高危儿医疗保健水平，改善高危儿生存质量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专款专用，合理安排，节约使用	专款专用，合理安排，节约使用
效益目标	其他	无	无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项目属性	1	0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张升超	填报人	张升超	联系电话	13852526368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3910179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303393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1303393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2020年全年,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基层医疗机构要免费向辖区常住人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适龄儿童免疫规划、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0-36月儿童和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免费发放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等十四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目前我区以社康中心为主要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其他公共卫生机构作为补充。区卫计局每季度、每年度对全区所有社康中心的业务开展情况按照国家、省、市标准进行严格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基本公共卫生经费实行奖罚和调整分配比例。				
项目申报依据	《国家卫健委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广东省2018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8〕1256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函〔2019〕186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2020年全年,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第三版),在我区免费向辖区居民提供十四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国家、省、市考核任务要求,提高我区居民健康水平,降低慢性病并发症发病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国家卫健委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广东省2018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8〕1256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函〔2019〕186号)、《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宝安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宝安区2019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健〔2019〕71号)				
资金支出进度	按照各项目单位2019年项目考核的数量和质量核拨经费至各单位,各单位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6〕129号)文件要求以及各单位绩效考核方案据实列支项目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在2020年,拟印发宝安区2020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依据印发的方案,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第三版),免费向辖区居民提供十四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国家、省、市考核任务要求,提高我区居民健康水平。				
项目总目标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第三版),在我区免费向辖区居民提供十四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国家、省、市考核任务要求,提高我区居民健康水平,降低慢性病并发症发病率。为居民全生命周期提供健康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第三版),在我区免费向辖区居民提供十四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国家、省、市考核任务要求,提高我区居民健康水平,降低慢性病并发症发病率。为居民全生命周期提供健康保障。				
项目测算依据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函〔2019〕186号),我区按计生统计口径常住人口4674477人,我市按每常住人口人均补助120元,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共560940000.00元。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高血压患者管理任务数	31558人		
产出目标	数量	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数	8546人		
产出目标	数量	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数	≥83.12万份		
产出目标	数量	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数	10388人		

产出目标	质量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处理	达到《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指标要求
产出目标	质量	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7%
产出目标	质量	严重精神疾病患者在册管理率	≥90%
产出目标	质量	严重精神疾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产出目标	质量	居民健康档案电子建档率	≥75%
产出目标	质量	居民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	≥60%
产出目标	质量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产出目标	质量	0-6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5%
产出目标	质量	早孕建册率，产后访视率	≥90%
产出目标	质量	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产出目标	质量	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	100%
产出目标	质量	居民健康教育	达到《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指标要求
产出目标	质量	新生儿访视率	≥90%
产出目标	质量	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控制率	≥40%
产出目标	质量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0%
产出目标	质量	肺结核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产出目标	质量	肺结核病患者规则服药率率	≥90%
产出目标	质量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达到《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指标要求
产出目标	质量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	≥45%
产出目标	质量	肺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产出目标	时效	全年开展14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全年开展14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获得感和满意度	≥8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	逐步提高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减少居民医疗支出，在预防上多投入1元钱，就能在治疗上少支出8.5元	减少居民医疗支出，在预防上多投入1元钱，就能在治疗上少支出8.5元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	降消项目经费				
项目属性	0	1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项目负责人	许增生	填报人	张嘉培	联系电话	27693072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45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5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15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p>背景:根据《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0年妇幼卫生综合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卫办妇社发[2010]137号)、广东省妇儿工委、省卫生厅、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广东省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方案》及深圳市《关于实施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的通知》(深妇儿工委[2004]10号),为降低孕产妇死亡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发生,自2005年我区在一系列国家省市级文件精神指导下开展降消项目,宝安区制定了关于实施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的通知》(深宝妇儿工委[2005]11号)和《宝安区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救助资金运转方案》(深宝卫[2005]156号),并在2018年与时俱进修订了项目实施方案。</p> <p>内容:项目通过免费早孕建卡及社康督促补贴,健康教育,人员培训,全区督导,民营医院产科能力建设等活动提高各级医疗机构危急重症孕产妇救治能力,开展贫困孕产妇救助。</p> <p>范围:全区公立助产机构及下属的社区健康服务中心。</p> <p>框架:方案修订后,项目着重于开展健康教育,培训督导,民营医院产科能力建设活动,贫困孕产妇救助和孕产妇零死亡奖励几个方面。</p>				
项目申报依据	<p>1.《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0年妇幼卫生综合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卫办妇社发[2010]137号)</p> <p>2.广东省妇儿工委、省卫生厅、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广东省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方案》</p> <p>3.深圳市《关于实施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的通知》(深妇儿工委[2004]10号)</p> <p>4.《关于修订宝安区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8]208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项目通过免费早孕建卡及社康督促补贴,健康教育,人员培训,全区督导,民营医院产科能力建设等活动提高各级医疗机构危急重症孕产妇救治能力,开展贫困孕产妇救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利用妇幼健康信息化手段,提高早孕建册率及系统管理率。在全区公立医院推进孕产妇就诊统一流程,整合公立医疗机构妇幼数据,利用信息化平台提供健康教育,提高孕产妇自我健康管理意识,提高早孕建册率及系统管理率。</p> <p>2.建全区级及各单位内部的孕产妇救治快速反应团队,组织相关专家根据孕产妇危急重症救治规范制定实操标准,制定反应时间、行动措施等,在全区范围内推广培训及技能比武,增强急救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和早期识别、早期处理能力。</p> <p>3.加强妊娠风险筛查评估管理,降低孕产妇安全风险隐患。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颜色管理级别,分级收治孕产妇,加强对高龄、再生育、患基础疾病和流动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妊娠风险管理,对辖区贫困孕产妇实行产前检查及分娩住院经费补助,防止因经济困难等因素影响就诊及救治,降低孕产妇安全风险隐患。</p> <p>4.加大公立医院对民营助产机构的技术帮扶力度,推进我区基层产科能力建设和孕产妇的规范管理。规范选派专家定点帮扶民营助产机构,鼓励民营助产机构人员定期到上级医院进修,参加全区妇幼保健技术培训和技能比武,推进民营助产机构产科能力建设。</p> <p>5.严格督导管理,建立责任倒查机制。各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落实项目开展、做好经费分配;项目办定期组织督导,对超过项目指标预警值的单位全区通报,对产科质量不达标或发生可避免孕产妇死亡的单位进行责任倒查,对年度孕产妇零死亡的助产机构进行母婴安全奖励。</p>				
资金支出进度	按各单位开展该项目的工作量核拨,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开展健康教育,人员培训,全区督导,贫困孕产妇救助,提高危急重症孕产妇救治能力,使住院分娩率达到≥99%;孕产妇系统管理率≥85%,孕产妇死亡率≤10/10万				
项目总目标	通过持续开展“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活动,孕产妇及新生儿死亡率明显降低,到2020年年底,力争使宝安区孕产妇死亡率保持10/10万以下,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保持0%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持续开展“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活动,孕产妇及新生儿死亡率明显降低,到2020年年底,力争使宝安区孕产妇死亡率保持10/10万以下,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保持0%				
项目测算依据	<p>2、顺产救助1500元;阴道难产救助2000元;剖宫产救助2500元。</p> <p>3、应急救助:对于少数危急重症贫困孕产妇(如抢救病例、妊娠合并严重疾病、产时出现高危因素等,危急重症孕产妇病例及情况说明需报项目办进行核实界定),补助金额实报实销。</p> <p>4、按照以上方案的标准,本院2020年预算为15万元</p>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贫困孕产妇救助	按实际情况救助
产出目标	质量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产出目标	质量	孕产妇死亡率	≤10/10万
产出目标	质量	住院分娩率	≥99%
产出目标	时效	为贫困孕产妇提供救助	2021年全年开展
产出目标	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孕产妇得到经济上的救助及高效及时的医疗救治	提高社会公众特别是孕产妇满意度,提升其幸福感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宣传住院分娩知识,对民营医院产科进行专家帮扶专项行动,提高育龄妇女住院分娩意识,提高全区医疗机构救治孕产妇的能力	宣传住院分娩知识,对民营医院产科进行专家帮扶专项行动,提高育龄妇女住院分娩意识,提高全区医疗机构救治孕产妇的能力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降低产妇及新生儿死亡率,减轻国家、家庭及个人经济负担	降低产妇及新生儿死亡率,减轻国家、家庭及个人经济负担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	精神卫生综合防治经费				
项目属性	1	0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马君	填报人	马君	联系电话	13632756016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45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5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15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转发关于印发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9〕109号)文件精神,我市被确定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城市。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安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方案(2019-2021)的通知》(深宝府办函〔2019〕26号)文件要求,75%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精神心理门诊。				
项目申报依据	依据1.《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转发关于印发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9〕109号);2.《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方案(2019-2021)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152号);3.《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安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方案(2019-2021)的通知》(深宝府办函〔2019〕26号);4.《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在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设立心理咨询室的通知》(深卫健公卫〔2019〕27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现代工作和生活节奏越来越快,人们所面临的压力和困境越来越多,日益紧张的社会环境、不断增大的工作压力、不和谐的人际关系...心理健康问题涉及人们的工作、生活等各个方面。当前公众对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认知率仍比较低,缺乏对心理健康服务专业性、有效性的认识,加之社会舆论的过度引导和话题的不良消费,整体社会对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存在不同程度的歧视现象。加上精神科医师人员匮乏,转岗精神科医师加注册率低的问题凸显,无专职心理治疗师和心理咨询师。要吸引更多的人从事精神科行业,就需要政府投入经费支持精神科门诊和心理咨询室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支出15万元用于精神科门诊建设经费,专项用于精神科科室建设,心理评估软件及物理治疗仪器购买,以及精神科医生及心理咨询师培训费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各单位财政制度合理使用经费。				
资金支出进度	每年支出15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到2021年底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提高至90%以上,服药率提高到百分之80%以上,同时培养一批合格的转岗精神科医生,进驻到各个区域社康,将精神科门诊服务在区域社康开展,实施:培养一批职业的心理咨询师,在转岗精神科医生指导下,发挥精神科医生-心理咨询师模式,将心理卫生服务体系深入到基层社康,为广大居民提供高质量高效率高水平的精神心理卫生服务。				
项目总目标	到2021年底前,全区常见精神障碍防治和心理行为问题识别、干预水平显著提高,管理率,服药率明显提高,失访率下降,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势头得到缓解,因矛盾突出、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等导致的极端案(事)件明显下降,居民心理健康水平和幸福感明显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	到2021年底前,全区常见精神障碍防治和心理行为问题识别、干预水平显著提高,管理率,服药率明显提高,失访率下降,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势头得到缓解,因矛盾突出、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等导致的极端案(事)件明显下降,居民心理健康水平和幸福感明显提升。				
项目测算依据	结合《关于做好综合医院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门诊设置有关工作的通知》(深卫计医政〔2015〕171号)文件规定给予每年15万元用于精神科门诊工作经费,前期包括临床精神科建设,心理咨询室及评估软件购买,精神科医生及心理咨询师培训等费用支出。后期经费主要用于心理疾病筛查、转诊转介、心理治疗、承接社区和学校转介等公益性心理咨询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心理评估软件设备购买	5套		

产出目标	数量	精神科门诊建设	1间
产出目标	质量	服务质量	良好
产出目标	时效	心理评估软件设备购买	2021.1.1-2021.12.31
产出目标	时效	精神科门诊建设	2021.1.1-2021.12.31
产出目标	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一般心理障碍患者诊疗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80%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精神障碍患者诊疗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8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精神障碍患者规范化管理	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及服药率提高，失访率下降，在区域社康开展精神科门诊，为广大精神障碍患者提供便利。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搭建心理服务网络	建立以心理疾病筛查、鉴别诊断、转诊转介、治疗、康复为一体的立体化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全区常见精神障碍防治和心理行为问题识别、干预水平显著提高，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势头得到缓解，因矛盾突出、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等导致的极端案（事）件明显下降，居民心理健康水平和幸福感明显提升。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	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				
项目属性	1	0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马君	填报人	马君	联系电话	13632756016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552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84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184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1)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152号)、《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安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1)的通知》(深宝府办函〔2019〕26号)和《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卫健老龄〔2020〕1号)文件精神,2020年起市卫生健康委决定在全市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试点工作。对社区内65周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开展心理健康评估,了解老年人常见心理问题,对评估结果显示轻度焦虑、抑郁的老年人,实施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等心理干预,对评估结果显示疑似存在早期认知障碍、中度及以上心理行为问题和精神障碍的老年人,开展必要的转诊推荐。				
项目申报依据	1.《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1)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152号); 2.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安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1)的通知》(深宝府办函〔2019〕26号); 3.《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卫健老龄〔2020〕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2020年4月,国家卫生健康委提出在全国实施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掌握老年人心理健康状况和需求,增强老年人心理健康意识,改善心理健康状况,建立老年心理问题的早识别与干预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卫健老龄〔2020〕1号),为保证项目有序推进,开展项目督导,重点对项目的组织管理、经费管理、人员培训、质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督导,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资金支出进度	按各单位该项目的工作量核拨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				
项目总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掌握老年人心理健康状况和需求,增强老年人心理健康意识,改善心理健康状况,建立老年心理问题的早识别与干预体系。				
年度绩效目标	推进项目试点,完成试点社区老年人的心理健康评估,开展必要的干预和转诊推荐工作。				
项目测算依据	1.老年人心理健康评估:每个街道推进一试点,共10个试点社区,按每个试点800名对象测算。组织调查人员开展老年人心理健康问卷调查和结果录入,需要调查人工、交通、数据分析、项目宣传等费用,按平均每个试点8万元预算,共80万元。2.按每个试点有15%的临介、高危人群测算。为临介、高危对象开展心理咨询、心理治疗和转诊工作经费,按每个试点1.2万预算,共12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覆盖老人数			约3000人
产出目标	数量	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试点社区			6个
产出目标	质量	对临介、高危对象干预率			90%以上
产出目标	质量	试点社区老年人心理健康调查率			80%以上
产出目标	时效	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工作			2021年全年

产出目标	成本	总成本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满意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增强试点社区老年人心理健康意识，改善心理健康状况	增强试点社区老年人心理健康意识，改善心理健康状况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	区政府大院“健康之家”项目经费			
项目属性	1	0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尤映彬	填报人	尤映彬	联系电话 13686464644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255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85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85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 根据近3年我区公职人员体检情况回顾显示,宝安区公职人员慢性疾病检出率呈增长趋势,年轻化趋势越来越严峻。健康之家是为所有公职人员特别是高危人群、慢性病人提供精准化的健康管理功能平台。以党群服务中心为载体,发挥党建引领,助力健康宝安,为“大”干部职工提供“党建+健康管理”服务,使其“不得病、少得病、晚得病”。</p> <p>2.项目内容: ①、服务对象:所有宝安区公职人员、慢性病患者与慢性病高危人群。②是开展微体检服务。在区政府大院党群服务中心暨健康之家开展以智能互联的体检设备为亮点的“微体检”健康管理服务,为“大”公职人员配备了全自动身高体重测量仪、全自动电子血压计、身体成分分析仪、简易血生化检测仪等设备对身高、体重、血脂、血压、血糖、尿酸等项目进行动态监测。③是开设心理减压室。心理减压室是为来访者提供一个宣泄内心情绪以及放松减压的场地。通过结合运用音乐放松、体感放松等方法来缓解干部职工的各种压力和情绪,缓解焦虑、紧张等不良情绪,调适心态平衡,达到恢复或增进心理健康。④是实施健康管理。针对性广大公职人员实施健康管理服务,依托“智慧保健”平台,抓取健康大数据进行综合分析,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及高危因素为防控重点,整合动态微体检作为追踪内容,从而做到全程跟踪,随时检测,及时预警。</p> <p>3.项目范围: 所有宝安区公职人员、慢性病患者与慢性病高危人群。</p> <p>4.组织框架: 宝安区中心医院负责健康之家的日常营运,监督资金使用情况。</p>			
项目申报依据	宝安区委组织部《关于设立区政府大院党群服务中心暨健康之家的请示》批示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近3年我区公职人员体检情况回顾显示,宝安区公职人员慢性疾病检出率呈增长趋势,年轻化趋势越来越严峻。健康之家是为所有公职人员特别是高危人群、慢性病人提供精准化的健康管理功能平台,从而降低目标人群慢性危险因素水平,促进早诊早治,控制重点慢性病及并发症发生,提高目标人群生命质量,生活质量,工作质量,有效保障宝安区事业的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制度管理 《宝安区中心医院对外合作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暂行)》深宝中心医[2018]3号</p> <p>2.措施 ①业务方面,建立健全完善的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项目落实责任人,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包括制定项目管理方案,检查并督导工作进度,对项目开展进行质量控制,对资料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②财务方面,每季度对项目工作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查、汇总和上报</p>			
资金支出进度	<p>每月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支出,包括设备的购进、相关耗材、工作人员及专家劳务费等。</p> <p>1.设备9万元,包括动脉硬化检测仪。 2.耗材43万元,包括血糖、尿酸、胆固醇、血脂四项等试剂相关耗材打印。 3.专家、工作人员劳务费98万元。</p>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开展心理减压咨询、健康教育、健康管理工作。			
项目总目标	降低目标人群慢性病危险因素水平,促进早诊早治,控制重点慢性病及并发症发生,提高目标人群生命质量,生活质量,工作质量,降低医疗费用的支出。			
年度绩效目标	降低目标人群慢性病危险因素水平,促进早诊早治,控制重点慢性病及并发症发生,提高目标人群生命质量,生活质量,工作质量,降低医疗费用的支出。			
项目测算依据	<p>1、设备费9万元(动脉硬化检测仪1台); 2、血糖试纸(160片/盒*100元/盒)、尿酸试纸(320片/盒*120元/盒)、胆固醇试纸(320片/盒*235元/盒),血脂四项试纸(540片/盒*425元/盒),等试剂相关耗材,约每年8000人/年,共计36万元。报告打印相关耗材8000份,8元/份。共计6.4万元。预算共计43万元; 3.专家工作人员劳务费预算共计98万/年(专家聘用包含营养科学家1名及健康管理师2名,营养学专家25万/人/年、健康管理师12万/人/年,共计24万/人/年,预计经费共约49万/年;2.培训费:讲课费(副高级500元、正高级1000元、院士及全国知名专家1500元)/每学时;院内科室培训200元/半小时/科室,经费预算共约33万/年;3.技术指导经费:包括现场技术指导、技术咨询指导、项目专题座谈等。市级指导1500元/人/天。每周安排2次本院专家现场指导、分析,外院专家远程会诊等。经费预算16万元/人/年。)</p>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理性	合理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无形资产管理有效性	不适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健康讲座	40次
产出目标	数量	健康咨询	全年
产出目标	数量	基本工作量	2000人/年
产出目标	数量	健康体检	全年
产出目标	质量	健康讲座的满意率	满意
产出目标	质量	健康体检的准确性	准确
产出目标	质量	健康咨询的全面性	全面
产出目标	时效	健康讲座完成及时性	及时
产出目标	时效	健康体检完成及时性	及时
产出目标	时效	健康咨询完成及时性	及时
产出目标	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员工的慢病管理等医疗服务的满意度	≥9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员工慢性病及其并发症的发病率有效控制等	降低我区公职人员慢性病危险因素水平，促进早诊早治，控制重点慢性病及并发症的发生，提高公职人员生命质量、生活质量、工作质量，就能有效地保障宝安区事业的健康发展，更好地为宝安区转型升级、建设现代化国际化滨海城区保驾护航。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员工慢性病及其并发症的相关医疗经济负担等	医疗费用支出大幅降低。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	人流术后检查治疗及关怀经费				
项目属性	0	1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项目负责人	陈伟明	填报人	李丽莎	联系电话	15986673512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33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1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11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妇幼健康工作年度评估标准 2017》,为降低我区育龄妇女意外妊娠人工流产率,尤其是流产一年以内的再次人流现象,促进安全避孕、减少非意愿妊娠的发生,避免远期生殖健康损害,提高我区育龄妇女生殖健康水平。2018年更新了2017年的方案并下发文件:《(深宝卫计[2018]159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人流术后关爱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参与单位:区妇幼保健院;宝安人民医院(集团)第一、第二、第三人民医院;宝安第二人民医院(集团)总医院、第二总医院;宝安中医院(集团);宝安区中心医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政策制定,协调解决实施单位运行过程中的问题,组织宣传发动,推动项目工作的实施和落实。经费保障、监管和通报。区妇幼保健院负责组织全区项目实施、技术人员培训考核、业务督导、质量控制、宣教,按照项目办要求收集、汇总、上报业务数据及绩效报告。成立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全区性管理工作;成立技术指导专家组,负责为该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项目申报依据	1.《深圳市妇幼健康工作年度评估标准 2017》 2.《(深宝卫计[2018]159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人流术后关爱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深圳市妇幼健康工作年度评估标准 2017》,为降低我区育龄妇女意外妊娠人工流产率,尤其是流产一年以内的再次人流现象,促进安全避孕、减少非意愿妊娠的发生,避免远期生殖健康损害,提高我区育龄妇女生殖健康水平。2018年更新了2017年的方案并下发文件:《(深宝卫计[2018]159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人流术后关爱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参与单位:区妇幼保健院;宝安人民医院(集团)第一、第二、第三人民医院;宝安第二人民医院(集团)总医院、第二总医院;宝安中医院(集团);宝安区中心医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政策制定,协调解决实施单位运行过程中的问题,组织宣传发动,推动项目工作的实施和落实。经费保障、监管和通报。区妇幼保健院负责组织全区项目实施、技术人员培训考核、业务督导、质量控制、宣教,按照项目办要求收集、汇总、上报业务数据及绩效报告。成立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全区性管理工作;成立技术指导专家组,负责为该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深宝卫计[2018]159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人流术后关爱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为保证项目持续开展,扩大服务覆盖面,各实施单位按每例人流2元标准作为项目管理经费,可用于数据录入、组织、宣传等工作,每年另拨付区妇幼保健院5万元作为区级项目管理经费,用于全区每季度督导、培训、全区性宣传材料的制作发放等。				
资金支出进度	按各单位开展该项目的工作量核拨,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季度经费使用大于等于25%,并举行培训班等前期准备;第二季度经费使用大于等于25%,开展下工厂及社区讲座等;第三季度经费使用大于等于25%,第四季度经费使用大于等于25%。				
项目总目标	免费为女性人流术后即时宣讲、咨询指导,术后第1、3、6、12个月随访指导落实避孕措施和坚持正确使用避孕方法,避免远期生殖健康损害。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在全区性经费的开展,完成50000例育龄妇女人工流产后宣讲、咨询指导,人工流产后第1、3、6、12个月的随访咨询指导等;以降低我区育龄妇女意外妊娠人工流产率,尤其是流产一年以内的再次人流现象,促进安全避孕、减少非意愿妊娠的发生,避免远期生殖健康损害,提高我区育龄妇女生殖健康水平。				
项目测算依据	根据2019年实际工作量预算2021年工作量及经费。 1.人流术后即时宣教、咨询10元/例,项目管理经费2元/例,预估工作量4500例,54000元 2.术后第1、3、6、12个月随访5元/例,共计64500元。 合计118500元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人流术后第6个月随访量	3100
产出目标	数量	人流术后第12个月随访量	3000
产出目标	数量	人流术后第3个月随访量	3300
产出目标	数量	人流术后宣讲、咨询	每季度四次
产出目标	数量	人流术后第1个月随访量	3500
产出目标	质量	免费为女性人流后即时宣讲、咨询，术后第1、3、6、12个月随访指导落实避孕措施和坚持正确使用避孕方法，避免远期生殖健康损害。	使女性人工流产术后被关爱人群比例达到：实施第一年达到30%，第二年达到50%，第三年80%，最终达到100%。
产出目标	时效	免费为女性人流后即时宣讲、咨询，术后第1、3、6、12个月随访指导落实避孕措施和坚持正确使用避孕方法，避免远期生殖健康损害	2019年全年开展
产出目标	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女性人流术后关怀度、满意度	提高女性人流术后关怀度、满意度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免费为人流后女性宣讲、随访指导落实避孕措施和坚持正确使用避孕方法，降低育龄妇女意外妊娠人工流产率，促进安全避孕避免，远期生殖健康损害。	免费为人流后女性宣讲、随访指导落实避孕措施和坚持正确使用避孕方法，降低育龄妇女意外妊娠人工流产率，促进安全避孕避免，远期生殖健康损害。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降低育龄妇女非意愿妊娠人工流产及生殖健康损害产生的经济负担。	降低育龄妇女非意愿妊娠人工流产及生殖健康损害产生的经济负担。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	三名工程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经费				
项目属性	1	0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姚志文	填报人	蔡炜旭	联系电话	13421818634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342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14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114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专项经费用于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协议薪酬发放、培训及会议费、差旅费、科研经费配套、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或公共卫生研究项目的筛选评审及管理、绩效考核及奖励、横向经费等。				
项目申报依据	保障本单位“三名工程”项目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适应深圳市“医疗卫生三名工程”工作实际需要,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促进本单位学科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宝安区中心医院员工外出学习暂行管理办法》 《宝安区中心医院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专项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转发《深圳市“医疗卫生三名工程”引进高层次团队绩效评价指导意见》《宝安区中心医院科研课题申报、评审及管理制度》 转发《深圳“医疗卫生三名工程”人才研修管理办法》 《宝安区中心医院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合作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资金支出进度	按月发放项目成员的绩效奖,按实际工作量产生的费用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2019年度宝安区中心医院“三名工程”专项经费预算,按实际产生费用支出经费				
项目总目标	保障本单位“三名工程”项目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本单位“三名工程”项目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测算依据	根据2019年度宝安区中心医院“三名工程”专项经费预算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专职/兼职辅助工作人员数量			2人
产出目标	数量	引进专家团队人员数量			5人
产出目标	质量	本单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得到有效保障
产出目标	时效	绩效奖发放及时性			及时

产出目标	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单位依托科室患者满意度	提高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本单位依托科室学科影响力	提高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本单位依托科室医疗收入	提高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	社康中心房租				
项目属性	1	0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陈根铭	填报人	陈勇	联系电话	18938093799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6810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2270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2270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社康中心房租补贴是根据《关于发展社区健康服务的实施意见》(深府〔2006〕130号)关于“对租赁非政府房产的业务用房,采取政府购买或全额补助房租等不同方式解决。经费按属地原则由各级政府解决”的要求立项,用于补助长期租赁的公立医院下属社康中心租金。2016年起,根据《关于印发<宝安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财〔2016〕53号)“对长期租赁业务用房的公立医院下属社康中心,政府结合片区租赁指导价给予全额补助”精神实行全额补助。2019年全区租赁的社康中心房屋共109处。经费由区卫计局负责审核,年初预拨至社康举办医院,医院按实际产生的租金据实支付。				
项目申报依据	《关于印发<宝安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财〔2016〕53号)“对长期租赁业务用房的公立医院下属社康中心,政府结合片区租赁指导价给予全额补助”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保障社康中心的公益性,降低了社康中心的运行成本,减少社区居民的看病支出,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15年制定了《关于印发宝安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业务用房租金补贴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宝卫计〔2015〕99号)规范租金管理。2016年实行全额补助后,该办法已无法适应新的要求。为此,2017年区卫计局对原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宝安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业务用房租金补贴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宝卫计〔2017〕20号)。进一步提高社康中心租金补贴经费使用的公平性、合理性和效率,防止全区社康中心租金的无序增长,确保经费专款专用。				
资金支出进度	年初根据预算安排全额预拨至社康中心举办医院,医院按实际产生租金情况按季度据实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根据预算安排全额核拨至社康中心举办医院,医院按实际产生租金情况据实支付。				
项目总目标	保障社康中心的公益性,降低了社康中心的运行成本,减少社区居民的看病支出,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社康中心的公益性,降低了社康中心的运行成本,减少社区居民的看病支出,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项目测算依据	2021年该项目经费预算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根据2020年实际产生租金总额减去2020年财政预算安排,不足部分列入2021年预算。2020年实际产生租金2183元,预算2100万元,缺口83万元。二是根据每个社康中心签订的租金合同,实际测算2021年需要支付的租金总额。2021年宝安区中心医院预计产生租金为2133万元,总计2270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补贴的社康中心数量		27家社康中心	
产出目标	质量	租金拨付是否全额		全额保障社康中心房租	
产出目标	时效	租金补贴完成拨付的时限		预算年度之初完成100%预拨,社康举办医院按季度拨付	
产出目标	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社康中心服务满意度		提高居民对社康中心的满意度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保障社康中心的公益性	减少社康中心运营成本，减少居民看病支出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	社康中心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一次性生活补助			
项目属性	1	0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黄常青	填报人	黄竹英	联系电话 18938093688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1071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357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357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 为推进我区医疗卫生工作中心下移、资源下沉,吸引更多优秀的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毕业生到我区社康中心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广罗湖医改经验推进基层医疗集团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17〕5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186号)精神,由各区财政部门全额保障,对2017年1月1日后,经市、区卫生行政部门或市公立医院主管部门通过公开招聘录用到我区社康中心工作,且取得国家认可的住院医师或者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的毕业生进行补助。</p> <p>2.项目内容: 全科医生一次性生活补助</p> <p>3.项目范围: 社康中心2017年1月1日以后引进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p> <p>4.组织框架: 人事科和社管中心负责经费的测算与申报工作,财务科负责补助的发放工作。</p>			
项目申报依据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p> <p>2.《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广罗湖医改经验推进基层医疗集团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17〕5号)</p> <p>3.《市卫生计生委 市财政委关于印发深圳市社康中心公开招聘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卫计发〔2018〕44号)</p> <p>4.《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186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推进我区医疗卫生工作中心下移、资源下沉,吸引更多优秀的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毕业生到我区社康中心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p> <p>《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广罗湖医改经验推进基层医疗集团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17〕5号)</p> <p>《市卫生计生委 是财政委关于印发深圳市社康中心公开招聘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卫计发〔2018〕44号)</p> <p>《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186号)</p> <p>2、措施:对2017年1月1日后,经市、区卫生行政部门或市公立医院主管部门通过公开招聘录用到我区社康中心工作,且取得国家认可的住院医师或者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的毕业生进行补助。</p>			
资金支出进度	按各单位公开招聘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数量进行核拨,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p>1.单位申报</p> <p>2.受理及审核</p> <p>3.发放</p>			
项目总目标	通过引进优秀的全科人才,提升我区社康中心整体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生活补助的发放,让全科医学人才更有归属感,更安心在社康中心工作,优化社康中心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社康中心整体服务水平			
项目测算依据	根据《市卫生计生委 是财政委关于印发深圳市社康中心公开招聘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卫计发〔2018〕44号)设立的补助标准,按照全日制研究生6万/人/年,全日制本科生5万/人/年的补助标准,预计共需要专项经费357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有效性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人员工资及福利发放人数	38
产出目标	数量	药品和耗材购置数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专用材料购置数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人员培训	不适用
产出目标	质量	专用材料验收合格率	不适用
产出目标	质量	药品和耗材验收合格率	不适用
产出目标	质量	人员工资及福利发放合规率	100%
产出目标	时效	专用材料购置及时性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时效	培训及时性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时效	药品和耗材购置数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护人员满意度	≥85%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病患服务满意度	≥85%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社康中心基本医疗服务人次占比	≥55%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	社康中心装修改造经费			
项目属性	0	1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工程及维护类			
项目负责人	陈根铭	填报人	张裁怡	联系电话 18938093732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263607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87869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87869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1.超材料社康中心(新建)位于宝安区西乡街道超材料产业集聚区设置的社康中心的公共配套建设用房,面积400平方米。2.劳动社康中心(改建)位于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富通城三期三栋设置的社康中心的公共配套建设用房,面积600平方米。3.南航明珠社康中心(新建)位于宝安区航城街道南航明珠花园设置的社康中心的公共配套建设用房,面积407.83平方米。4.领航工业大楼社康中心(新建)位于宝安区航城街道领航工业大楼设置的社康中心的公共配套建设用房,面积422.3平方米。5.阿科太位于宝安区航城街道超材料产业集聚区设置的社康中心的公共配套建设用房,面积600平方米。6.裕景名苑社康中心(迁址)位于宝安区航城街道裕景名苑设置的社康中心的公共配套建设用房,面积500平方米。为解决辖区居民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需			
项目申报依据	为加强卫生资源配置,优质服务社区群众,根据国家发改委、卫生部《关于印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规划的通知》(发改社会[2009]2567号)和《深圳市社区建设规划纲要(2005-2010)》要求,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深圳市社康中心是方便基层居民就医,解决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有效途径。社康中心是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承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服务、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等功能。深圳市社康中心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先后建起了600多家社康中心,建立了比较完备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为深圳居民的就医提供了极大便利,获得了高度认可。由于社康中心的诸多便利,如看病方便、医药便宜等,已经成为许多社区居民小病和健康卫生服务的首选。根据目前政府的相关规划,社康中心建设还将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保障项目正常有序进行,医院社管中心成立相关办公室,监管项目开展情况,总务科负责实施项目具体事宜。			
资金支出进度	按照工程进度和实际发生的费用支出,包括建设安装费、设计费、工程概算费、招标费、工程结算费等。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不同的标准,筹划建设社康中心的建筑面积及要求如下: (1)按照《关于印发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基本标准的通知》(卫医发[2006]240号), (2)根据《深圳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设置规划和建设设计指引》(2013年11月18日修订稿)。			
项目总目标	1.超材料社康中心(新建)位于宝安区西乡街道超材料产业集聚区设置的社康中心的公共配套建设用房,面积400平方米。2.劳动社康中心(改建)位于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富通城三期三栋设置的社康中心的公共配套建设用房,面积600平方米。3.南航明珠社康中心(新建)位于宝安区航城街道南航明珠花园设置的社康中心的公共配套建设用房,面积407.83平方米。4.领航工业大楼社康中心(新建)位于宝安区航城街道领航工业大楼设置的社康中心的公共配套建设用房,面积422.3平方米。5.阿科太位于宝安区航城街道超材料产业集聚区设置的社康中心的公共配套建设用房,面积600平方米。6.裕景名苑社康中心(迁址)位于宝安区航城街道裕景名苑设置的社康中心的公共配套建设用房,面积500平方米。为解决辖区居民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需			
年度绩效目标	1.超材料社康中心(新建)位于宝安区西乡街道超材料产业集聚区设置的社康中心的公共配套建设用房,面积400平方米。2.劳动社康中心(改建)位于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富通城三期三栋设置的社康中心的公共配套建设用房,面积600平方米。3.南航明珠社康中心(新建)位于宝安区航城街道南航明珠花园设置的社康中心的公共配套建设用房,面积407.83平方米。4.领航工业大楼社康中心(新建)位于宝安区航城街道领航工业大楼设置的社康中心的公共配套建设用房,面积422.3平方米。5.阿科太位于宝安区航城街道超材料产业集聚区设置的社康中心的公共配套建设用房,面积600平方米。6.裕景名苑社康中心(迁址)位于宝安区航城街道裕景名苑设置的社康中心的公共配套建设用房,面积500平方米。为解决辖区居民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需			
项目测算依据	按照发改委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造价标准,每平方3000元/平方米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理性	合理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无形资产管理有效性	不适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满足社区居民及员工基本医疗	满足社区居民及员工基本医疗	

产出目标	质量	全区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满意度	≥85%
产出目标	时效	2021.1.1.-12.30	2021.1.1.-12.30
产出目标	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区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满意度	≥85%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减少居民医疗支出	减少居民医疗支出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减少居民医疗支出	减少居民医疗支出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	社区医院开办费				
项目属性	1	0			
存续期限	01 一次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黄志浩	填报人	黄志浩	联系电话	18938093733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4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10402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0402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10402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宝安区中心医院航城社区医院位于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楼17号,建筑面积约4120平方米,服务范围覆盖航城街道下辖的9个社区,服务面积45.62平方公里,服务人口36.3万。社区医院现已改造装修完毕,拟开设全科医疗科、中医科、康复医学科、内科、外科、妇科、儿科、口腔科、预防保健科、妇女保健科、儿童保健科、预防接种门诊、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心电图室、中西药房、健康教育室、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室、治疗室、注射室、输液室、处置室、观察室。设置全科医疗科、康复医学科、中医科3个病区,开放病床100张。				
项目申报依据	宝发改〔2018〕457号关于重新明确和规范设备购置费与开办费使用有关事宜的通知 深宝府会纪〔2019〕267号《教育、医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协调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2019年2月27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社区医院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基层函〔2019〕210号),要求开展社区医院建设试点工作。通知提出,开展社区医院建设试点工作是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有力抓手,是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重大举措,是推动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内在要求。推进社区医院建设试点,有利于合理拓展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功能,有利于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影响力和社会地位,有利于提升广大基层卫生人员的职业自信和归属感,有利于提升居民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任度和利用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深宝中心医〔2019〕58号关于修订《宝安区中心医院物资采购管理暂行规定》,深宝中心医〔2019〕36号关于修订《宝安区中心医院采购管理办法》航城社区医院开办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购置医用办公家具、电脑办公设备、小型电气设备、护理及床上用品、窗帘和隔帘、宣传标识等开业所需物品,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购置。				
资金支出进度	2020年12月31日前使用完毕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2020年内购置医用办公家具、电脑办公设备、小型电气设备、护理及床上用品、窗帘和隔帘、宣传标识等开业所需物品,保证航城社区医院开业。				
项目总目标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深宝卫计会纪〔2016〕61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社区医院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基层函〔2019〕210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社区医院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办函〔2019〕265号)精神,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健康中国战略部署,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对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我院在航城街道新建一家区域性社康中心,并按社区医院标准建设航城社区医院,该项目将于2020年12月完成。				
年度绩效目标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健康中国战略部署,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对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提升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和提高辖区综合服务水平,现航城社区医院建筑面积约4120平方米业务用房基建改造装修已经改造完毕,2020年12月前需完成采购开业必须的办公家具、电脑设备等物资,保障社区医院能在年内开业,向辖区居民提供医疗服务。				
项目测算依据	为保证航城社区医院项目顺利开业投入使用,根据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关于重新明确设备购置费与开办费使用有关事宜的通知》(宝发改〔2018〕457号)精神,我院根据实际情况编制购买医用办公家具、电脑办公设备等开办费汇总、费用合计约199.72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电脑办公设备类		268件	
产出目标	数量	小型电气设备类		109件	
产出目标	数量	护理及床上用品类		1123件	

产出目标	数量	窗帘、隔帘类	1723米
产出目标	数量	宣传标识类	322件
产出目标	数量	医用办公家具类	709件
产出目标	质量	宣传标识类	合格
产出目标	质量	窗帘、隔帘类	合格
产出目标	质量	护理及床上用品类	合格
产出目标	质量	小型电气设备类	合格
产出目标	质量	电脑办公设备类	合格
产出目标	质量	医用办公家具类	合格
产出目标	时效	资金下达-2020年12月	100%
产出目标	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足辖区居民基本医疗服务需求	满意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提升基本医疗服务能力	明显提升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健全临床科室设置	完善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提高辖区综合服务水平	明显提高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	社区中医适宜技术推广经费				
项目属性	1	0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张翠芬	填报人	张翠芬	联系电话	13760148791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150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50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50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国办发〔2015〕32号)和《深圳市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2013年-2020年)》文件精神,为落实《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安区“中医药创新之都”2016-2020年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府〔2016〕36号)要求,推进中医适宜技术进社区,激励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积极提供优质的中医适宜技术服务,设立该项目。				
项目申报依据	1.《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国办发〔2015〕32号) 2.《深圳市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2013年-2020年)》 3.《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安区“中医药创新之都”2016-2020年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府〔2016〕36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加快推进宝安区“中医药创新之都”建设,推动社康中心提供更多更优质的中医适宜技术服务,提高社康中心参与中医药服务的积极性,最终满足居民多样化的中医药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度管理 ①《宝安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中医适宜技术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和经费分配方案(试行)》 ②《宝安区中医适宜技术服务项目经费分配细则》 2.措施				
资金支出进度	一季度末支出达到总额的25%; 二季度末支出达到总额的50%; 三季度末支出达到总额的75%; 四季度末支出达到总额的100%。				
项目实施计划	1.各社康中心积极开展中医适宜技术服务项目; 2.社管中心每季度组织中医药服务季度考核; 3.社管中心每季度发放中医适宜技术补助,与服务数量及考核质量挂钩。				
项目总目标	通过中医适宜技术补助,促进社康中心提供更多的中医适宜技术项目,更好地满足居民的中医药需求。				
年度绩效目标	使居民更好地享受中医适宜技术服务。				
项目测算依据	根据《宝安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中医适宜技术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和经费分配方案(试行)》,核算出宝安区中心医院2020年度1-4季度(其中4季度为测算)的中医适宜技术服务项目点数总值为1140237,发放补助中医适宜技术774466万元的补助,测算出单价为0.68元/点数。预计2021年中医适宜技术服务项目不增加,但补助经费降为50万元,测算出中医适宜技术补助单价为0.44元/点数。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提供中医适宜技术服务人次			34万
产出目标	质量	服务质量评分			≥75分
产出目标	时效	为社区中医适宜技术进行补助			全年开展

产出目标	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病患服务满意度	90%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护人员满意度	9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	适龄妇女乳腺癌、宫颈癌筛查经费				
项目属性	1	0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王远菊、莫艳芬	填报人	张嘉培	联系电话	27693072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732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244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244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p>根据《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委关于印发适龄妇女宫颈癌 HPV 筛查项目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妇幼(2017)20号)文件精神,宝安区“两癌”筛查项目是针对宝安区特定年龄范围的女性开展的乳腺癌和子宫颈癌的免费筛查诊断,其目的是将这两种危害女性健康的癌症,尽早地排除出来,做到早诊断、早发现、早预防、早治疗,以降低“两癌”的死亡率,提高我区妇女健康水平。</p> <p>2018年更新了2017年的方案并下发文件《关于印发2018年度深圳市宝安区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8)260号)。参与单位区妇幼保健院;宝安人民医院(集团)第一、第二、第三人民医院;宝安第二人民医院(集团)总医院、第二总医院;宝安中医院(集团);宝安区中心医院。对深圳市30-59岁常住已婚妇女进行宫颈癌筛查及宝安区年龄30-59岁已婚女性务工进行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p> <p>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政策制定,协调解决实施单位运行过程中的问题,组织宣传发动,推动项目工作的实施和落实。经费保障、监管和通报。</p> <p>区妇幼保健院负责组织全区项目实施、技术人员培训考核、业务督导、质量控制、宣教,按照项目办要求收集、汇总、上报业务数据及绩效报告。成立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全区区管理工作;成立技术指导专家组,负责为该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p> <p>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受检者全程服务管理,包括健康教育、知情同意、病史询问、标本采取与检测,风险评估、咨询指导、追踪随访及信息录入。每月将筛查工作进展情况及报表资料交区妇幼保健院存档,按照项目办要求汇总、上报项目数据,指定责任人、联络员与区项目组对接。不具备HPV 基因检测资质的筛查机构,可以购买服务的形式,与有资质的临床检验机构签订协议完成检测。</p> <p>临床检验机构负责对有需要的标本进行收集、基因检测、结果反馈。</p>				
项目申报依据	<p>1.《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委关于印发适龄妇女宫颈癌 HPV 筛查项目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妇幼(2017)20号)</p> <p>2.《关于印发2018年度深圳市宝安区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8)260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根据《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委关于印发适龄妇女宫颈癌 HPV 筛查项目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妇幼(2017)20号)文件精神,宝安区“两癌”筛查项目是针对宝安区特定年龄范围的女性开展的乳腺癌和子宫颈癌的免费筛查诊断,其目的是将这两种危害女性健康的癌症,尽早地排除出来,做到早诊断、早发现、早预防、早治疗,以降低“两癌”的死亡率,提高我区妇女健康水平。</p> <p>2018年更新了2017年的方案并下发文件《关于印发2018年度深圳市宝安区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8)260号)。参与单位区妇幼保健院;宝安人民医院(集团)第一、第二、第三人民医院;宝安第二人民医院(集团)总医院、第二总医院;宝安中医院(集团);宝安区中心医院。对深圳市30-59岁常住已婚妇女进行宫颈癌筛查及宝安区年龄30-59岁已婚女性务工进行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p> <p>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政策制定,协调解决实施单位运行过程中的问题,组织宣传发动,推动项目工作的实施和落实。经费保障、监管和通报。</p> <p>区妇幼保健院负责组织全区项目实施、技术人员培训考核、业务督导、质量控制、宣教,按照项目办要求收集、汇总、上报业务数据及绩效报告。成立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全区区管理工作;成立技术指导专家组,负责为该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p> <p>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受检者全程服务管理,包括健康教育、知情同意、病史询问、标本采取与检测,风险评估、咨询指导、追踪随访及信息录入。每月将筛查工作进展情况及报表资料交区妇幼保健院存档,按照项目办要求汇总、上报项目数据,指定责任人、联络员与区项目组对接。不具备HPV 基因检测资质的筛查机构,可以购买服务的形式,与有资质的临床检验机构签订协议完成检测。</p> <p>临床检验机构负责对有需要的标本进行收集、基因检测、结果反馈。</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2018年度深圳市宝安区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8)260号) 为保证项目持续开展,提高群众知晓率,扩大服务覆盖面,各实施单位可额外提取不高于5%的项目经费用于数据录入、组织、宣传、培训、督导等工作管理经费。				
资金支出进度	按各单位开展该项目的工作量核拨,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开展适龄妇女乳腺癌、宫颈癌筛查项目				
项目总目标	将这两种危害女性健康的癌症,尽早地排除出来,做到早诊断、早发现、早预防、早治疗,以降低“两癌”的死亡率,提高我区妇女健康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将这两种危害女性健康的癌症,尽早地排除出来,做到早诊断、早发现、早预防、早治疗,以降低“两癌”的死亡率,提高我区妇女健康水平。				
项目测算依据	<p>1.适龄妇女宫颈癌初筛360.2元/例</p> <p>2.女务工子宫颈癌筛查350元/例</p> <p>3.女务工子宫颈癌复筛600元/例</p> <p>4.按照文件要求提取不高于10%的项目管理经费用于组织宣传、培训、督导等工作管理经费。</p>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乳腺癌初筛数	3000
产出目标	数量	适龄妇女宫颈癌初筛数	7600
产出目标	质量	筛查录入率	90%以上
产出目标	时效	录入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之前
产出目标	时效	筛查完成的时间	2021年12月31日之前
产出目标	时效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产出目标	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免费筛查女性满意度	≥8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提高两癌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提高广大适龄妇女及女务工的自我健康保健意识及生存质量，体现政府对广大适龄妇女及女务工的关爱	提高两癌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提高广大适龄妇女及女务工的自我健康保健意识及生存质量，体现政府对广大适龄妇女及女务工的关爱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提高两癌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减轻家庭经济负担和社会经济负担	提高两癌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减轻家庭经济负担和社会经济负担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	围产期抑郁筛查与干预经费				
项目属性	1	0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许增生	填报人	张嘉培	联系电话	27693072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189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63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63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落实《深圳市宝安区家庭发展与妇幼健康服务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宝安区妇幼安康工程服务项目 一围产期抑郁筛查与干预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提高我区孕产期妇女心理健康疾病的因素的识别与防治,减少抑郁症的发生。2.项目内容:围产期抑郁筛查、围产期抑郁阳性的干预、围产期抑郁的转诊与追踪、健康教育、人员培训、督导评估、信息录入等。				
项目申报依据	1.《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围产期抑郁筛查与干预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卫健妇幼〔2019〕2号);2.《深圳市宝安区家庭发展与妇幼健康服务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宝安区妇幼安康工程服务项目 一围产期抑郁筛查与干预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围产期抑郁不仅严重威胁母婴健康,若得不到及时有效的治疗会导致病情迁延不愈,严重者会丧失社会功能。2013年DSM-5(美国《精神疾病诊断与统计手册》第5版)已将产后抑郁更替为围产期抑郁,WHO观点认为孕产妇为罹患抑郁症的高危人群。为落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围产期抑郁筛查与干预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卫健妇幼〔2019〕2号)文件精神,保护孕产妇身心健康,在孕期及产后及时评价孕产妇心理健康状态,有效识别、筛查、诊断及治疗,达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的目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围产期抑郁筛查与干预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卫健妇幼〔2019〕2号);2.《深圳市宝安区家庭发展与妇幼健康服务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宝安区妇幼安康工程服务项目 一围产期抑郁筛查与干预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资金支出进度	一季度末支出达到总额的20%;二季度末支出达到总额的40%;三季度末支出达到总额的80%;四季度末支出达到总额的100%;				
项目实施计划	1.按照方案内容支付项目筛查、干预人员劳务补助				
项目总目标	1.健全孕产妇心理卫生保健工作体系,规范服务流程,建立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产科机构围产期抑郁筛查——区妇幼保健院干预——精神卫生专科/机构诊治的围产期抑郁筛查与干预模式。 2.完善妇女心理保健队伍的建设。开展围产期抑郁防治相关知识培训,提高医务人员对围产期抑郁的识别能力,为产前、产时、和产后的妇女提供心理辅导与心理关怀。 3.开展围产期抑郁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育龄妇女、孕产妇及其家属对常见心理行为问题的识别和处理能力,消除或减轻围产期抑郁的危险因素,有效的降低孕产妇心理障碍的发生率。 4.开展围产期抑郁筛查,在围产期为孕产妇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辅导、咨询干预等服务,促进孕产妇的身心健康和婚姻、家庭关系的和谐,提高生活质量。 5.建立围产期抑郁社康中心/产科机构—区妇幼保健院—精神专科医院转诊绿色通道,减少疾病造成的危害。 6.建立围产期抑郁筛查与干预的信息系统,完善围产期抑郁转诊、干预和追踪服务的信息网络。				
年度绩效目标	保护孕产妇身心健康,在孕期及产后及时评价孕产妇心理健康状态,有效识别、筛查、诊断及治疗,达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的目标,另外,提高我区孕产期妇女心理健康疾病的因素的识别与防治,减少抑郁症的发生。				
项目测算依据	《深圳市宝安区家庭发展与妇幼健康服务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宝安区妇幼安康工程服务项目 一围产期抑郁筛查与干预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测算标准:1、阳性转诊:10元/例,2、围产期抑郁筛查:3元/例,3、专案管理:30元/例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阳性个案转诊成功人数	150
产出目标	数量	围产期抑郁筛查人次	12000
产出目标	质量	筛查录入率	90%以上
产出目标	时效	录入完成时间	筛查后一个月之内
产出目标	时效	筛查完成的时间	2021年全年开展
产出目标	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受助群体满意度	提高受助群体满意度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增大筛查出阳性的比例	提高了宝安区妇女的健康意识，也提高广大妇女的生存质量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减轻家庭负担	早期筛查出阳性产妇，减少产后抑郁的发生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	卫生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经费				
项目属性	1	0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黄志浩	填报人	邓国辉	联系电话	27693192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60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20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20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宝安区创建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宝府办[2012]38号)文件要求,通过创建,进一步提升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1.应急检测,40000元;2.病人欠费,人次50000元;3.对工人进行应急体检40000;4.应急物资90000;5.防护用品及消杀物品购置80000元,一共30万元。				
项目申报依据	卫生部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卫办应急发〔2011〕135号)。因2019年出现登革热疫情,疫情已由之前的输入性疫情转为输入性疫情引发的本地感染疫情,疫点不断增多,形势异常严峻,为保障疫情后续处置需要,及保障其他不确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该项目经费用于登革热疫情的后续防控,和全宝安区所有突发事件医疗救援以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的采购、更新、维护。不开展该项目,可能导致突发事件医疗救援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得不到及时有效处置,引起社会秩序受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度方面:《关于印发宝安区创建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宝府办[2012]38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卫生应急物资保障预案的通知》(深卫计发〔2016〕27号)、《关于印发宝安区9大类卫生应急专业队伍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管理制度及目录的通知》(深宝卫〔2011〕139号) 2.措施: ①业务方面,建立健全完善的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建立健全的风险预警机制以及项目紧急问题处理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每个项目落实责任人,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包括项目进展中的具体记录及佐证材料收集,检查并督导工作进度,对项目开展进行质量控制,对资料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②财务方面,每月对项目工作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查、汇总和上报,中心每月将资金使用进度报局财务部门,将项目执行纳入部门绩效。				
资金支出进度	根据当年疫情和突发事件处置实际需要,由各街道、各单位上报资金使用计划,按照计划下拨各单位,各街道、各单位按照计划完成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各街道、各单位根据登革热疫情后续处置需求及当年突发事件处置需求,上报资金使用计划,由应急中心汇总提交区卫生健康局局长办公会审定后统一向区财政局申请下拨。				
项目总目标	满足国家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建设要求。同时,保障登革热疫情后续处置需求,及保障全区其他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事件医疗救援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满足国家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建设要求。同时,保障登革热疫情后续处置需求,及保障全区其他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事件医疗救援顺利开展。				
项目测算依据	1.应急检测NS1,预测400人次,4万元;2.病人欠费,预测10人次共5万元;3.对登革热疫情地人员进行应急体检医务人员绩效4万元;4.应急物资9万元;5.防护用品及消杀物品购置8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采购流程规范性			规范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资格复审规范性			规范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入库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	应急演练人数	100人次
产出目标	数量	培训人数	100人次
产出目标	质量	重大疾病防控率	100%
产出目标	质量	突发事件医疗救援率	100%
产出目标	质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率	100%
产出目标	时效	重大疾病防控	及时
产出目标	时效	突发事件医疗救援	及时
产出目标	时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及时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疫情发生所在疫点区域，或突发事件所涉及伤员，提高公众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高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突发事件医疗救援	减少事故死亡率，降低伤员伤残等级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减少二代病例发生，快速扑灭疫情等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	卫生应急储备维护及国家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建设经费				
项目属性	1	0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黄志浩	填报人	邓国辉	联系电话	27693192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30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0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10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宝安区创建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宝府办[2012]38号)文件要求,通过创建,进一步提升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形成“政府统筹协调、社会广泛参与、防范严密到位、信息传输通畅、处置快捷高效”的全区卫生应急管理机制。重点在卫生应急组织体系、指挥协调、预案体系、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总结评估、社会动员等8个方面达到领先水平。				
项目申报依据	卫生部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卫办应急发〔2011〕13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该项目经费用于全宝安区所有突发事件医疗救援以及所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的采购、更新、维护。不开展该项目,可能导致突发事件医疗救援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得不到及时有效处置,引起社会秩序受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度方面:《关于印发宝安区创建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宝府办[2012]38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卫生应急物资保障预案的通知》(深卫计发〔2016〕27号)、《关于印发宝安区9大类卫生应急专业队伍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管理制度及目录的通知》(深宝卫〔2011〕139号) 2.措施: ①业务方面,建立健全完善的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建立健全的风险预警机制以及项目紧急问题处理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每个项目落实责任人,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包括项目进展中的具体记录及佐证材料收集,检查并督导工作进度,对项目开展进行质量控制,对资料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②财务方面,每月对项目工作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查、汇总和上报,中心每月将资金使用进度报局财务部门,将项目执行纳入部门绩效。				
资金支出进度	根据2020年度各医疗卫生单位上报的应急物资储备和更新、维护计划,核定金额后向区财政申请统一划拨至各医疗卫生单位。				
项目实施计划	2019年底前完成全区应急物资项目内容、金额及数目申报,由应急中心核准后报请卫生健康局局长办公会审定,待局长办公会同意后向区财政申请统一划拨至各医疗卫生单位。				
项目总目标	完成年度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卫生应急设备维护和更新,达到国家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建设要求。				
年度绩效目标	有效防控各类传染病疫情,减少二代病例发生;提升医疗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减少突发事件伤员死亡率,降低伤员伤残等级。				
项目测算依据	1.防护用品5万;2.消毒药品3万;3.应急检测试剂1万;8.其他临时性卫生应急物资1万。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采购流程规范性	规范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资格复审规范性	规范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入库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	应急演练人数	100人次
产出目标	数量	培训人数	100人次
产出目标	质量	重大疾病防控率	100%
产出目标	质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率	100%
产出目标	质量	突发事件医疗救援率	100%
产出目标	时效	重大疾病防控	及时
产出目标	时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及时
产出目标	时效	突发事件医疗救援	及时
产出目标	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疫情发生所在疫点区域，或突发事件所涉及伤员，提高公众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高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减少二代病例发生，快速扑灭疫情等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突发事件医疗救援	减少事故死亡率，降低伤员伤残等级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	窝沟封闭治疗经费				
项目属性	0	1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项目负责人	姚志文	填报人	蔡炜旭	联系电话	0755-27693803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135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45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45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根据《宝安区二年级小学生六龄牙免费窝沟封闭项目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8〕142号）文件要求，我区开展宝安区二年级小学生六龄牙免费窝沟封闭项目。口腔卫生问题是威胁儿童口腔健康的主要危险因素之一，窝沟封闭是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一种有效预防龋齿的有效措施，也是近年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大力推广的公共卫生项目之一。为进一步提高“宝安区二年级小学生六龄牙免费窝沟封闭项目”工作质量，提高我区小学生健康水平，根据《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二年级小学生六龄牙免费窝沟封闭项目方案》（深卫计公卫〔2016〕92号）的工作要求，我区制定了工作方案，预计2019年将对3.2万名小学生进行窝沟封闭治疗，封闭12.5万颗牙，预计经费700万。				
项目申报依据	《市卫计委 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二年级小学生六龄牙免费窝沟封闭项目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公卫〔2016〕9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口腔卫生问题是威胁儿童口腔健康的主要危险因素之一，窝沟封闭是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一种有效预防龋齿的有效措施，也是近年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大力推广的公共卫生项目之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度管理 关于印发《宝安区二年级小学生六龄牙免费窝沟封闭项目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8〕142号） 2.措施 ①业务方面，项目由区卫计局和区教育局联合发文，负责组织协调和业务技术指导。区慢性病防治院负责督导、培训和质量控制，街道防保所和各医疗单位				
资金支出进度	按各单位开展该项目的工作量核拨，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2019年1月-2019年12月，由区妇幼保健院及各街道综合医院共6家医院，完成对全区约3.25万名适龄儿童的窝沟封闭。				
项目总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面向在校适龄学生普及口腔卫生防治知识，开展口腔健康检查，为符合适应症的学生提供免费窝沟封闭治疗，预防第一恒磨牙龋齿的发生。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目标儿童口腔健康检查，目标学校的覆盖率达90%以上，目标儿童口腔检查率达95%以上，儿童六龄牙窝沟封闭适应证率在70%以上。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在校适龄学生口腔卫生防治知识，开展口腔健康检查，预防第一恒磨牙龋齿的发生。				
项目测算依据	1.治疗费及街道级项目管理费：57.8元/颗*（2200学生*3.6颗/人）=45万； 2.区级管理费（含技术指导、宣传、业务培训、数据复核等）：3万。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窝沟封闭人数	600名适龄儿童		
产出目标	数量	封闭治疗牙齿颗数	2200颗六龄牙		
产出目标	质量	目标儿童口腔检查率	>95%		
产出目标	质量	窝沟封闭完成率	>70%		
产出目标	时效	对小学二年级学生窝沟封闭项目的开展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产出目标	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适龄儿童或家长满意度	>8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儿童第一恒磨牙龋齿患病率降低使儿童生活质量改善	儿童第一恒磨牙龋齿患病率降低使儿童生活质量改善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	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经费			
项目属性	0	1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项目负责人	张英	填报人	张嘉培	联系电话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126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42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42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深艾办发〔2018〕1号)等文件规定,落实宝安区艾滋病防治工作任务。截止2018年7月宝安区现住址存活HIV感染者和艾滋病人数近2800人,每年新发丙肝800例左右。目前全区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点(VCT)6家,5个艾滋病监测哨点(流动人口、暗娼、公共场所女服务员、性病门诊、结合门诊),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门诊1个,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延伸服药点2个,HIV筛查实验室31间,HIV确认实验室1间,丙肝哨点监测医院8家,正在推动辖区内抗病毒药物维持治疗定点医院建设,推动艾滋病健康教育示范学校建设。自2014年开始,宝安区正在创建国家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及丙肝综合防治示范区。宝安区为工业大区,流动人口占90%以上,且流动人口艾防干预为示范区重点工作。为落实国家防控政策,完成各项相关任务及工作指标,遏制艾滋病疫情在本区快速上升的势头,按照国家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里有关检测、治疗、控制三个90%的工作要求,需在全区加强HIV监测、病人随访、高危人群及流动人口干预检测、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VCT)、大众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丙肝预警及丙肝示范门诊创建、艾滋病健康教育示范学校等工作。			
项目申报依据	1.深宝艾办发〔2018〕1号《宝安区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圳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深艾办发〔2018〕1号深圳市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3.深教办发〔2016〕47号深圳市教育局,深圳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学校艾滋病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据《深圳市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深艾办发〔2018〕1号)等文件规定,落实宝安区艾滋病防治工作任务。截止2018年7月宝安区现住址存活HIV感染者和艾滋病人数近2800人,每年新发丙肝800例左右。自2014年开始,宝安区正在创建国家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及丙肝综合防治示范区。宝安区为工业大区,流动人口占90%以上,且流动人口艾防干预为示范区重点工作。为落实国家防控政策,完成各项相关任务及工作指标,遏制艾滋病疫情在本区快速上升的势头,按照国家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里有关检测、治疗、控制三个90%的工作要求,需在全区加强HIV监测、病人随访、高危人群及流动人口干预检测、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VCT)、大众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丙肝预警及丙肝示范门诊创建、艾滋病健康教育示范学校等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深宝艾办发〔2018〕1号《宝安区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措施:规范做好工作计划、组织实施督导考核等工作。			
资金支出进度	按项目实际开展,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1、2019年2-11月开展流动人口、暗娼、男同、吸毒者等高危人群的艾滋病防治宣传、干预和动员检测。 2、2019年1-12月开展丙肝预警及丙肝示范门诊创建,做好疫情监测。 3、2019年6月组织专业技术骨干赴艾滋病或丙肝工作开展好的地区学习交流。 4、2019年1-12月开展艾滋病健康教育示范学校建设。 5、2019年1-12月完成5个艾滋病监测点任务。 6、2019年推动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定点医院建设。 7、2019年1-12月5个VCT点完成检测任务。			
项目总目标	通过积极有效的艾滋病预防控制措施,提高各人群的艾滋病知晓率,降低重点人群的新发感染率,降低艾滋病病死率,提高感染者/病人的生存质量,遏止艾滋病在我区快速增长势头。通过丙肝预警及丙肝示范门诊,提高丙肝的治疗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积极有效的艾滋病预防控制措施,提高各人群的艾滋病知晓率,降低重点人群的新发感染率,降低艾滋病病死率,提高感染者/病人的生存质量,遏止艾滋病在我区快速增长势头。通过丙肝预警及丙肝示范门诊,提高丙肝的治疗率。			
项目测算依据	经费具体标准为: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初筛检测补助58元/例,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产时急查检测补助87.3元/例,HIV感染孕产妇、其配偶/性伴及所生儿童艾滋病抗体检测76元/次,梅毒感染孕产妇、其配偶/性伴及所生儿童梅毒确诊与随访检测补助104.8元/次,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7-12月龄乙肝检测补助38元/例,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12月龄乙肝DNA检测补助104.5元/例,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早期诊断补助1000元/次。梅毒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治疗补助27元/次,艾滋病感染孕产妇安全助产补助3400元/例或终止妊娠1300元/例,梅毒感染孕产妇安全助产补助1800元/例或终止妊娠750元/例,先天梅毒儿限额3万元内实报实销减免住院费用。艾滋病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随访补助2400元/对,梅毒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随访补助215元/对,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随访补助30元/例。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初筛检测结果录入补助2元/例,艾滋病感染孕产妇登记卡填报补助400元/例,梅毒感染孕产妇登记卡填报补助200元/例,乙肝感染孕产妇信息建档与录入补助4元/例。 10、组织多部门工作人员赴其他先进地区学习交流,学习别人成功经验,引为已用,10万。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孕产妇初筛阳性、性伴、所生小孩)梅毒确诊与随访检测补助	50人次
产出目标	数量	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产时急查检测补助	50例
产出目标	数量	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初筛检测补助	5000例
产出目标	质量	艾滋病暴露儿童早期诊断检测比例	≥90%
产出目标	质量	艾滋病母婴传播率	<2%
产出目标	质量	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免费检测率	≥95%
产出目标	质量	乙肝母婴传播率	<2%
产出目标	时效	为宝安区孕产妇进行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免费检测、阳性产妇及其新生儿免费检测和干预。	2021年全年开展
产出目标	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咨询检测对象满意度提升	咨询检测对象满意度提升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男同满意度提升	男同满意度提升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丙型肝炎患者满意度提升	丙型肝炎患者满意度提升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流动人口满意度提升	流动人口满意度提升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暗娼满意度提升	暗娼满意度提升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艾滋病及丙型肝炎的防治知识，遏制艾滋病与丙型肝炎的流行，降低两病发病率何死亡率。	遏制与丙型肝炎的流行，降低两病发病率何死亡率。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	新改扩建医院水电费补助				
项目属性	0	1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郑兆华	填报人	方伟	联系电话	27956610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2067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2067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2067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本项目用于支付本年度水电费,确保单位内部的水电正常使用,同时保证现有办公场地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以及员工饭堂的正常运作。				
项目申报依据	1. 水费: 5元/m, 电费: 0.7元/度, 根据以前年度支出标准, 本年预计262万元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宝安区中心医院财务管理制度》、《宝安区中心医院后勤管理制度》				
资金支出进度	每月/季度根据缴费通知和《宝安区中心医院财务管理制度》,按实际产生费用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季度根据缴费通知和《宝安区中心医院财务管理制度》,按实际产生费用进行支付				
项目总目标	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测算依据	1. 水费: 5元/m, 电费: 0.7元/度, 根据以前年度支出标准, 本年预计产生500万元费用, 按照财政的补贴比例计算约为262万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不适用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水电供应保障面积			**m ²
产出目标	质量	本单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得到有效保障
产出目标	时效	水电供应及时性			及时
产出目标	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范围的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	新改扩建医院物业管理费补助				
项目属性	0	1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郑兆华	填报人	方伟		联系电话 27956610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1004944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004944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1004944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用于购买物业管理服务,保证本单位工作进行,现有办公场地得到及时有效的安保服务和维修后勤保障。				
项目申报依据	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宝安区中心医院财务管理制度》、《宝安区中心医院后勤管理制度》				
资金支出进度	每月/季度根据缴费通知和《宝安区中心医院财务管理制度》,按实际产生费用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季度根据缴费通知和《宝安区中心医院财务管理制度》,按实际产生费用进行支付				
项目总目标	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测算依据	更具新大楼物业合同按财政补贴比例折算约 52万每月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新大楼经营面积			38100m ²
产出目标	质量	本单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得到有效保障
产出目标	时效	保安保洁及时性			及时
产出目标	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范围的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xx%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	新冠肺炎项目质保金				
项目属性	1	0			
存续期限	01 一次性项目				
用途属性	设备购置及维护				
项目负责人	饶敏政	填报人	方伟	联系电话	13421818634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1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923815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923815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923815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积极做好防控经费保障工作,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根据《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深财社[2020]13号)的有关要求,我院紧急采购防疫设备一批,并在验收合格后完成了首付款支付(95%),剩余的质保金(5%)将按合同要求进行到期支付。				
项目申报依据	1.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 2.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深财社[2020]13号) 3.宝安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会议纪要——研究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纪要(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会议纪要[2020]5号) 4.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关于申请疫情防疫经费请示(深宝卫健请[2020]9号) 5.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深宝卫健会纪[2020]5号) 6.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深宝卫健会纪[2020]7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肺炎疫情形势严峻复杂,需紧急购置一批防控医疗设备与特种车辆来提高各医疗卫生单位的防控能力,保障卫生健康系统日常防控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 2.宝安区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联防联控财政保障工作的通知(深宝财[2020]39号) 3.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宝安区卫生健康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宝卫健[2020]2号)				
资金支出进度	按签订的合同要求,各防控设备、防控工程质保金到期后便进行资金支付,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按签订的合同要求,质保金到期后便进行资金支付。				
项目总目标	保障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测算依据	1.预检分诊通道改造质保金18750元;2.发热门诊围挡及地面硬化质保金6387元;3.隔离病房及发热门诊污水处理系统整改工程质保金8718元;4.住院大楼隔离病房电动门安装及产房负压手术室改造质保金29028元;5.发热门诊改造工程项目质保金6606元;6.发热门诊雨篷质保金5344.65元;7.病区PDA及系统质保金19800元;8.病区护理白板质保金39750元;9.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质保金48800元;10.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质保金8750元;11.输血输液加温器质保金4900元;12.调频振动排痰系统质保金9500元;13.医用控温毯质保金3950元;14.肺功能仪质保金21825元;15.麻醉视频喉镜质保金21750元;16.可视性喉镜质保金4080元;17.视频可视喉镜质保金1170元;18.手术电切系统质保金34935.8元;19.手术刨削系统质保金17500元;20.输液泵质保金7975元;21.注射泵质保金7975元;22.心电监护仪质保金16500元;23.除颤监护仪质保金10550元;24.中央监护系统质保金2500元;25.手动病床十五张质保金2310元;26.传染病员运送负压隔离舱质保金3790元;27.第二代正压核酸采样工作站质保金8600元;28.麻醉深度检测仪质保金7500元;29.心肺复苏仪质保金7950元;30.全自动血气分析仪质保金4750元;31.医用电动病床质保金5800元;32.自动气压止血带质保金1980元;33.自动抢注系统质保金3490元;34.生物安全柜质保金1600元;44.便携式彩色多普勒系统质保金24995元;36.麻醉机质保金14995元;37.病人监护仪(转运监护仪)质保金1790元;38.呼吸机SV850质保金25720元;39.呼吸机SV300质保金14990元;40.方舱CT质保金174000元;41.方舱DR质保金50800元;42.内窥镜摄像系统质保金36900元;43.胃肠镜系统质保金47300元;45.肺功能仪十九套质保金33250元;46.肺功能仪八套质保金11750元;47.急救培训模型质保金15000元;48.实时荧光定量PCR仪质保金22450元;49.医用超低温冰箱一批质保金15111元;50.实时荧光定量PCR仪质保金29950元。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率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性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资格复审规范性	规范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购置医疗设备程序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设备类	44项		
产出目标	数量	工程量类	6项		
产出目标	质量	保障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		

产出目标	时效	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程与设备质保金经费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质保金。
产出目标	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	群众满意度提升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医疗服务质量	得到提升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疫情防控效果	良好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设备与特种车辆质保金			
项目属性	1	0		
存续期限	01 一次性项目			
用途属性	设备购置及维护			
项目负责人	王亚	填报人	许泉	联系电话 27751408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1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15575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5575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15575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积极做好防控经费保障工作,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根据《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深财社[2020]13号)的有关要求,我局向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申请了第一批疫情防控经费,其中一部分经费用于购置应对疫情急需的医疗设备与特种车辆(负压救护车、防疫车、应急指挥车),并在验收合格后完成了首付款支付(95%),剩余的质保金(5%)将按合同要求进行到期支付。			
项目申报依据	1.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 2.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深财社[2020]13号) 3.宝安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会议纪要——研究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纪要(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会议纪要[2020]5号) 4.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关于申请疫情防控经费的请示(深宝卫健请[2020]9号) 5.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深宝卫健会纪[2020]5号) 6.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深宝卫健会纪[2020]7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肺炎疫情形势严峻复杂,需紧急购置一批防控医疗设备与特种车辆来提高各医疗卫生单位的防控能力,保障卫生健康系统日常防控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 2.宝安区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联防联控财政保障工作的通知(深宝财(2020)39号) 3.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宝安区卫生健康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宝卫健(2020)2号)			
资金支出进度	按签订的合同要求,各防控设备、特种车辆质保金到期后进行资金支付,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呼吸机、高压灭菌器、二氧化氯空气净化消毒机、丸山电动喷雾器、背负式超低容量喷雾器和所有特种车辆的质保金140.1485万元;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呼吸湿化治疗仪和热成像人体测温仪的质保金25.95万元;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过氧化氢消毒器的质保金18.8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按签订的合同要求,质保金到期后便进行资金支付。			
项目总目标	按签订的合同要求,通过支付质保金来完成防控设备与特种车辆的购置程序。			
年度绩效目标	按签订的合同要求,通过支付质保金来完成防控设备与特种车辆的购置程序。			
项目测算依据	1.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急需设备采购明细表 2.宝安区卫生健康局固定资产调拨公示 3.12辆特种车辆购置经费划拨表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率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性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资格复审规范性	规范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购置医疗设备程序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特种车辆	12辆	
产出目标	质量	保障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	

产出目标	时效	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设备与特种车辆质保金经费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呼吸机、高压灭菌器、二氧化氯空气净化消毒机、丸山电动喷雾器、背负式超低容量喷雾器和所有特种车辆的质保金。
产出目标	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	群众满意度提升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疫情防控效果	良好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医疗服务质量	得到提升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	新建社康中心区级启动经费				
项目属性	0	1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项目负责人	陈辉清	填报人	赵鹏	联系电话	27956779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360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20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120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社康中心房租补贴是根据《关于发展社区健康服务的实施意见》(深府〔2006〕130号)“每建成一个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市、区两级财政分别一次性补助30万元建设经费”的要求立项,用于补助新建的公立社康中心建设。2020年已建成还未补助的社康中心有:永丰、智荟城共2个社康中心;2021年即将建成的社康中心有:南航明珠、领航工业大厦共2个社康中心。按照30万元/间的标准,预计2021年预算为120万。				
项目申报依据	《关于发展社区健康服务的实施意见》(深府〔2006〕130号)“每建成一个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市、区两级财政分别一次性补助30万元建设经费”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保障社康中心的公益性,降低了社康中心的运行成本,减少社区居民的看病支出,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经费是《关于发展社区健康服务的实施意见》(深府〔2006〕130号)“每建成一个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市、区两级财政分别一次性补助30万元建设经费”申请,用于补助新建的公立社康中心建设,无另外出台新的制度措施。				
资金支出进度	年初根据预算安排全额预拨至社康中心举办医院。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根据预算安排全额预拨至社康中心举办医院。				
项目总目标	保障社康中心的公益性,降低了社康中心的运行成本,减少社区居民的看病支出,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社康中心的公益性,降低了社康中心的运行成本,减少社区居民的看病支出,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项目测算依据	社康中心房租补贴是根据《关于发展社区健康服务的实施意见》(深府〔2006〕130号)“每建成一个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市、区两级财政分别一次性补助30万元建设经费”的要求立项,用于补助新建的公立社康中心建设。2020年已建成还未补助的社康中心有:永丰、智荟城共2个社康中心;2021年即将建成的社康中心有:南航明珠、领航工业大厦共2个社康中心。按照30万元/间的标准,预计2021年预算为120万。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审查资格规范性			规范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补贴的社康中心数量			18家社康中心
产出目标	质量	启动资金拨付是否按新建数量拨付			保障新建社康中心
产出目标	时效	启动资金完成拨付的时限			预算年度之初完成100%预拨
产出目标	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社康中心服务满意度			提高居民对社康中心的满意度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保障社康中心的公益性			减少社康中心运营成本,减少居民看病支出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	新生儿听力筛查经费				
项目属性	1	0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廖丽平	填报人	张嘉培	联系电话	27693072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276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92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92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为贯彻执行《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委关于开展新生儿听力筛查(初筛)服务项目的通知》(深卫计妇幼(2016)47号)精神,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减少先天残疾发生,推动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健康发展,提高我区新生儿听力筛查率,减轻新生儿监护人经济负担,我区开展新生儿听力筛查(初筛)服务项目,对在宝安区区属公立助产机构出生的新生儿所开展的听力筛查(初筛)服务项目补助80%费用,民营助产机构开展该项目补助经费由市政承担。补助对象:在本区出生的新生儿,一名新生儿可享受财政补助一次新生儿听力筛查(初筛)。				
项目申报依据	1、《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委关于开展新生儿听力筛查(初筛)服务项目的通知》(深卫计妇幼[2016]47号) 2、《关于印发宝安区新生儿听力筛查(初筛)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7〕30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减少先天残疾发生,推动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健康发展,提高我区新生儿听力筛查率,减轻新生儿监护人经济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助产机构进行听力筛查的同时需将新生儿相关信息录入“深圳市妇幼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中的新生儿听力筛查建档信息将作为财政补助核算依据。 2、由宝安区卫计局组织,每季度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进行督导和评估。				
资金支出进度	按各单位开展该项目的工作量核拨,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开展新生儿听力筛查(初筛)服务项目				
项目总目标	1.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减少先天残疾发生,推动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健康发展。 2.提高我区新生儿听力筛查率,减轻新生儿监护人经济负担,逐步实现新生儿听力筛查全免费。				
年度绩效目标	1.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减少先天残疾发生,推动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健康发展。 2.提高我区新生儿听力筛查率,减轻新生儿监护人经济负担,逐步实现新生儿听力筛查全免费。				
项目测算依据	2018年6月1日-2019年5月31日工作量,共1596例 1.0AE 68.4元/例,预估2020年工作量1700例,共计129000元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新生儿听力筛查初筛例数		1400例	
产出目标	质量	筛查信息录入系统及时性		筛查资料在7天内录入管理系统	
产出目标	质量	听力筛查初筛率		≥95%	
产出目标	时效	新生儿听力筛查初筛		2021年全年开展	

产出目标	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目标人群对该项目的知晓率，提高新生儿监护人的满意度	提高目标人群对该项目的知晓率，提高新生儿监护人的满意度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提高新生儿听力筛查率，减少先天残疾发生	提高新生儿听力筛查率，减少先天残疾发生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减少先天残疾发生，减轻新生儿监护人经济负担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减少先天残疾发生，减轻新生儿监护人经济负担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服务经费				
项目属性	1	0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许昀	填报人	张嘉培	联系电话	27693072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69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23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23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根据《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财政补助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费用的通知》(深卫计妇社[2016]7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7]90号)文件要求,为贯彻“一法两纲”,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减少先天残疾发生,推动我区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健康发展,按照《深圳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规定,该项目第一档政府指导价共109元。市财政对在宝安区所有助产机构开展的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服务项目补助80%费用,即87.2元/例,区财政补助20%的费用,即21.8元/例。				
项目申报依据	1.《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财政补助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费用的通知》(深卫计妇社[2016]7号)。 2.《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7]90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贯彻“一法两纲”,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减少先天残疾发生,推动我区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健康发展,开展的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服务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度:《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7]90号) 2.措施:助产机构进行遗传代谢病筛查的同时需将新生儿相关信息录入“深圳市妇幼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中的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建档信息将作为财政补助核算依据。				
资金支出进度	按开展该项目的工作量核拨,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服务				
项目总目标	对宝安区出生的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个人负担的费用进行财政补助,以提高我区新生儿疾病筛查率,减轻新生儿监护人经济负担,逐步实现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100%免费。				
年度绩效目标	遗传代谢病筛查的筛查率≥97%				
项目测算依据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工作量(例)1600,共使用34880元,2020年预估使用经费30084元,2020年下达经费40000元,按上级公式算出2021年预计工作量为1380,2021年下拨预算为2.3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数			1380例
产出目标	质量	遗传代谢病筛查的筛查率			≥97%
产出目标	质量	血片合格率			100%
产出目标	时效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			2021年全年开展

产出目标	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目标人群对该项目的知晓率，提高新生儿监护人的满意度	提高目标人群对该项目的知晓率，提高新生儿监护人的满意度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提高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减少先天残疾发生，减轻新生儿监护人经济负担	提高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减少先天残疾发生，减轻新生儿监护人经济负担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减轻新生儿监护人经济负担	减轻新生儿监护人经济负担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及住院经费			
项目属性	0	1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项目负责人	潘永宁	填报人	张磊	联系电话 29649491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210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70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70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 为了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心理卫生条例》,减少精神病人的肇事肇祸,减轻精神残疾人长期服药所带来的经济压力和负担。根据《市精神卫生中心关于印发2019年深圳市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质量控制体系的通知》(深精卫发〔2019〕5号)和《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宝安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健〔2019〕114号)的文件要求,我院承担了西乡街道和航城街道精神残疾患者免费发药项目工作。</p> <p>2.项目内容: 2019年共有464名精神残疾患者参与服药补贴项目,累计免费取药1469人次;累计实验室辅助检查137人次。</p> <p>3.项目范围: 持有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宝安户籍精神(含癫痫)残疾人。</p> <p>4.组织框架: 医务科、医保科负责汇总该经费资金使用情况,审核各项申报材料,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对审批过程中营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财务科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心理门诊负责对西乡街道和航城街道常住精神残疾患者免费发药项目工作。</p>			
项目申报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2.《深圳经济特区心理卫生条例》; 3.《市精神卫生中心关于印发2019年深圳市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质量控制体系的通知》(深精卫发〔2019〕5号); 4.《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宝安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健〔2019〕114号); 5.《深圳市精神残疾人服药管理和补贴工作实施方案》(深残联发〔2013〕1号); 6.《宝安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使用细则(修订稿)》(深宝规〔2018〕1号); 7.《关于印发宝安区慢性病和精神卫生工作分级管理职责的通知》(深宝卫计〔2018〕448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救助工作,激励精神卫生相关工作人员积极主动履行常住服药补贴实施项目职责,防范肇事肇祸事件发生,根据我区实际,制定我区常住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管理与补贴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制度管理 《宝安区户籍精神残疾人服药管理和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关于印发宝安区常住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管理与补贴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p> <p>2.措施 ①业务方面,配合区精神卫生中心实施服药管理工作:做好患者诊疗、药物发放、服药指导、健康体检、康复指导、服药信息和疗效评估结果的录入等工作;定期向区精神卫生中心上报项目数据;及时向区精神卫生中心报告疗效评估结果异常的患者信息;做好服药宣传工作,指导辖区内社康中心做好项目相关工作;按照服药补贴项目要求,做好院内信息系统改造,配合区卫健局信息中心做好区域服药补贴项目信息化建设工作。 ②财务方面,每季度对项目工作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查、汇总和上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每季度进行通报。</p>			
资金支出进度	<p>一季度末支出达到总额的25%; 二季度末支出达到总额的50%; 三季度末支出达到总额的75%; 四季度末支出达到总额的100%。</p>			
项目实施计划	<p>1、服务内容 1)户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给予精神类药物费用补贴每人每月原则上不超过450元;提供每人每年不超过800元的辅助检查;社区康复效果评估每半年1次,每人每年400元;以上服务减免诊查费。 2)常住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给予精神类药物费用补贴每人每月原则上不超过300元;提供每人每年不超过800元的辅助检查;社区康复效果评估每半年1次;以上服务不减免诊查费。</p> <p>2、工作职责 配合区精神卫生中心实施服药管理工作:做好患者诊疗、药物发放、服药指导、健康体检、康复指导、服药信息和疗效评估结果的录入等工作;定期向区精神卫生中心上报项目数据;及时向区精神卫生中心报告疗效评估结果异常的患者信息;做好服药宣传工作,指导辖区内社康中心做好项目相关工作;按照服药补贴项目要求,做好院内信息系统改造,配合区卫健局信息中心做好区域服药补贴项目信息化建设工作。</p>			
项目总目标	落实患者救治救助,消减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的风险。			
年度绩效目标	服药补贴520人			
项目测算依据	1、常住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补贴300元每月,体检费800元每年,因患者不定期取药体检,故根据19年及20年上半年取药体检情况,预计450人年支出为70万。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有效性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服药补贴人数	450人
产出目标	数量	住院补贴人次	不适用
产出目标	质量	病情稳定率	≥70%
产出目标	质量	服药率	≥80%
产出目标	时效	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及住院项目开展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产出目标	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药患者满意度	≥80%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住院患者满意度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	医院社区一体化慢性病防治经费			
项目属性	0	1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尤映彬	填报人	尤映彬	联系电话 13686464644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12495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4615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4615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2016年8月12日我院举行了“向世界最好的医院学技术和管理——宝安区中心医院、惠每极致医疗战略合作引入梅奥资源”签约仪式。9月21日,宝安区中心医院-惠每极致医疗直通梅奥国际会诊中心揭牌成立,在科研、人才培养、知识产权、学术峰会、慢病健康管理等方面进行合作,取得了良好的效应。宝安区中心医院致力于全面引进梅奥的医院管理及技术,构建各临床专科品牌突出,医院与社康中心管理及分级诊疗制度特色鲜明的品牌医疗。			
项目申报依据	1.宝安区中心医院慢性病防治工作基础较好,有再提升空间 2.业技术力量基本具备,可为项目开展提供技术支持 3.有必要利用梅奥的技术和理念,进一步完善医院社区一体化慢病防控模式 4.通过项目开展,加强慢病防控宣传,提升辖区居民健康素养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国家高度重视慢性病防治工作 2.区内糖尿病,高血压负担日益加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保障项目正常有序进行,院内成立相关办公室,监管项目开展活动。利用宝安区中心医院38家下属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建立利用院办院管一体化管理模式。			
资金支出进度	1.人员经费,共计约186万元 2.糖尿病患者管理,预计159.65万元 3.高血压患者管理,费用35.3万元 4.健康教育资料,共17万元 5.慢病防治管理培训工作,总费用40万元 6.慢病管理APP,费用为20万元 7.其他设备,共预计22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以青少年、职业人群、社区人群为管理对象,以代谢病为主要攻关目标,以青少年代谢病防治、职业人群代谢病防治、宝安区分级诊疗及医院社区一体化慢病管理新模式探索为重点探索方向进行合作,探索宝安区社区慢病管理新模式,积累重点人群代谢病防控经验,打造可借鉴的区域防治模式,不断提高我区慢病防控及诊疗水平,更好的服务辖区居民。			
项目总目标	2019年我院拟继续推进“医院社区一体化慢病防治试点项目(梅奥项目)”项目,以青少年、职业人群、社区人群为管理对象,以慢病为主要攻关目标,以青少年代谢病防治、职业人群代谢病防治、宝安区分级诊疗及医院社区一体化慢病管理新模式探索为重点探索方向进行合作,试点开展慢病远程防控工作,探索宝安区社区慢病管理新模式,积累重点人群慢性病防控经验,打造可借鉴的区域防治模式,不断提高我区慢病防控及诊疗水平,更好的服务辖区居民。			
年度绩效目标	2019年我院拟继续推进“医院社区一体化慢病防治试点项目(梅奥项目)”项目,以青少年、职业人群、社区人群为管理对象,以慢病为主要攻关目标,以青少年代谢病防治、职业人群代谢病防治、宝安区分级诊疗及医院社区一体化慢病管理新模式探索为重点探索方向进行合作,试点开展慢病远程防控工作,探索宝安区社区慢病管理新模式,积累重点人群慢性病防控经验,打造可借鉴的区域防治模式,不断提高我区慢病防控及诊疗水平,更好的服务辖区居民。			
项目测算依据	1.人员经费,1名外籍专才,30万元/人次/年,共计30万元;营养学专家3名,24万元/人次/年,共计72万元;健康管理师6名,12万元/人次/年,共计72万元,公共卫生1名,12万元/人次/年,共计12万元。共计约186万元 2.糖尿病患者管理,预计159.65万元 3.高血压患者管理,费用35.3万元 4.健康教育资料,纸质慢性病防治宣传手册10000份,预计5万元。 媒体宣传(含报纸,电台,网络平台等),预计每月宣传一次(形式不限),每次预计1万元,合计12万元。共17万元 5.慢病防治管理培训工作,针对代谢病进行相关培训,目标人群包括全科医师、营养师、健康管理师、公共卫生、护士等;人均费用约1万元,共计40人,总费用40万。 6.慢病管理APP,对慢性病管理APP维护升级,建立、维护专用微信公众号,内容包括软件架构,UI设计,交互设计,函数调试,存储平台等。费用为20万元。 7.其他设备,购买8台会议平板电脑,用于医院社区交流、会议、学习等工作,每台约2万元,合计约16万元。 购买办公用电脑10台,用于糖尿病高血压管理团队使用,每台约6000元(CPU i5或以上,内存16GB或以上),合计约6万元共预计22万元 8.慢病患者管理,预计10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规范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人员经费	4名营养学专家，服务期1年。
产出目标	数量	代谢病患者健康管理及健康促进项目	全年
产出目标	数量	社区人群心理健康代谢干预试点项目	全年
产出目标	数量	社区人群高血压代谢干预试点项目	全年
产出目标	数量	社区人群慢阻肺代谢干预试点项目	全年
产出目标	数量	低碳医学大会及讲座	全年
产出目标	数量	健康教育资料	手册1万本
产出目标	质量	社区人群心理健康代谢干预试点项目	针对功能社区重点人群进行心理趋向干预健康管理 管理工作
产出目标	质量	社区人群高血压代谢干预试点项目	针对辖区内高血压及高血压前期患者进行管理治 疗工作
产出目标	质量	代谢病患者健康管理及健康促进项目	针对辖区内糖尿病、糖尿病前期、脂肪肝等代谢 病患者进行管理治疗工作
产出目标	质量	社区人群慢阻肺代谢干预试点项目	针对辖区内慢阻肺患者进行管理治疗工作
产出目标	质量	低碳医学大会及讲座	树立“低碳医学”品牌形象，提供优质的服务， 提升患者满意度，举办低碳医学交流会，邀请国 内外专家共同探讨国内外低碳医学的前沿诊疗技 术，并扩大项目在区域内的影响力
产出目标	质量	健康教育资料	内容包括营养，体重管理，高血压、糖尿病预防 及管理，其他慢性病预防及管理
产出目标	质量	人员经费	营养学专家，开展营养指导，提供健康管理服 务，协助开展人群健康管理
产出目标	时效	健康教育资料	2021.1-2021.12
产出目标	时效	代谢病患者健康管理及健康促进项目	2021.1-2021.12
产出目标	时效	社区人群心理健康代谢干预试点项目	2021.1-2021.12
产出目标	时效	社区人群高血压代谢干预试点项目	2021.1-2021.12
产出目标	时效	社区人群慢阻肺代谢干预试点项目	2021.1-2021.12
产出目标	时效	人员经费	2021.1-2021.12
产出目标	时效	低碳医学大会及讲座	2021.1-2021.12
产出目标	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慢病管理等医疗服务的满意度，人大政协提案有关提案数量，调查问卷满意度等等	满意度逐步提升，排名有所上升 ≥95%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以社区人群为管理对象，针对糖尿病等指标有效控制率和管理率等	通过加强糖尿病、高血压等代谢病防治体系探索 工作，与国内外专家合作，以社区人群为管理对 象，以代谢病为主要攻关目标，以宝安区分级诊 疗及医院社区一体化慢病管理新模式探索为重点 探索方向进行合作，试点开展代谢病防控工作， 积累防控经验，打造可借鉴的区域防治模式，不 断提高我区代谢病防控及诊疗水平，更好的服务 辖区居民。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慢病相关医疗经济负担、慢病并发症的发生率等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通过 慢病管理，逆转部分慢病指标，降低高危人群的 患者风险，减少严重并发症的发生率，减轻患者 的医疗费用负担，节约医保费用的支出。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	院前急救运行经费				
项目属性	0	1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梁春鸣	填报人	方伟		联系电话 27956610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510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70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170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本项目用于支付黄田院前急救站房屋租赁费、人员费用、日常办公及医疗耗材费用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深圳市院前医疗急救资源配置优化运行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府函〔2014〕175号)要求,必须在2015年3月31日前完成在西乡黄田建立院前急救站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保障本单位急救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宝安区中心医院黄田院前急救站点前期开办费用及年度运营费用明细表》				
资金支出进度	按实际产生费用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本单位急救工作的正常开展				
项目总目标	保障本单位急救工作的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本单位急救工作的正常开展				
项目测算依据	房屋租赁费2万元/月, 24万/年 人员费用11.25万元/月, 135万/年(9人) 日常办公及医疗耗材费用3.42万/月, 41万/年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急救人员			9人
产出目标	数量	救护车			1辆
产出目标	质量	本单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得到有效保障
产出目标	时效	急救出车			及时
产出目标	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空车率	15%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	职业人群及青少年代谢病防治经费				
项目属性	1	0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尤映彬	填报人	尤映彬	联系电话	13686464644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765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255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255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p>以代谢性疾病为代表的慢性病发病、患病和死亡人数持续上升。截止2015年,中国居民营养与慢性病报告指出我国成人超重率达30.1%,肥胖率达11.9%;国家卫计委2016年发布数据显示,中国18岁以上成人高血压患病率达25.2%;而来自2017年JAMA权威杂志的调查结果也显示,中国成人糖尿病患病率为10.9%,糖耐量异常达35.7%,提示囊括肥胖、高血压、糖尿病等的代谢性疾病已成为我国当前重大的公共卫生问题。2015年深圳市慢性病行为危险因素调查结果显示:深圳成人高血压患病率20.9%,糖尿病患病率8.3%。深圳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经济特区,由于经济的快速增长,糖尿病及肥胖等代谢性疾病的患病呈年轻化及高发的态势。在深圳市辖区内,宝安区人口最多,约占深圳总人口的1/4,且年轻型人口结构的特点较明显,导致该区的相应的儿童和青少年人数众多。在我们的前期2018年研究中,本院相关项目对辖区内的19所小学的一年级学生组织开展了学生体检及相关问卷调查,发现糖尿病、糖尿病前期、超重和肥胖的患病率分别为0.2%、21.5%和16.8%。2021年本项目研究拟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筛查该区宝安区儿童及青少年糖尿病、糖尿病前期及肥胖的患病情况,患病的危险因素、糖尿病分型特征。通过合理的干预措施(如减重),降低这两种代谢病的患病率、改善不良预后、提高宝安区儿童和青少年的身体素质,并为深圳市及类似城市的儿童和青少年的糖尿病与肥胖的防治措施提供参考模式及理论依据。针对功能社区的职业人群,本项目旨集合辖区内自然社区,开展调查职业人群的代谢指标等健康状况,对筛选出目标人群代谢异常患者进行早期干预治疗,以及提高辖区内职业人群的健康水平。</p>				
项目申报依据	<p>1、深宝卫计委纪[2017]48号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11月20日) 2、深宝中心医会纪[2017]35号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院长办公室会议纪要(10月24日)</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1) 2017-2018年,我院对辖区中小学进行健康体检,结果显示儿童青少年超重/肥胖率为19.9%,高血脂为15.8%,宝安区儿童的代谢病防治情况十分严峻。 (2) 我院在前期研究中,已构建儿童青少年代谢病前瞻性队列,目前开展低碳饮食干预肥胖人群血脂症机制研究,通过代谢组学检测和动物模型构建,对该人群代谢标志物及其代谢通路进行探索,阐明低碳饮食干预肥胖人群机制,为人群实施低碳膳食干预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3) 可建立宝安区儿童青少年糖尿病、肥胖注册、登记的防控网络数据库系统,为项目实施期间及项目结束后随访、干预与防控,提供完善的糖尿病、肥胖数据资源。 (4) 对于自然功能社区的职业人群,鉴于职业人员工作强度大、精神压力大、长期倒夜班、专业知识丰富、执行力强的特点,其同时存在代谢性疾病高发危险因素以及健康关注度,可控性强,执行力强的特点。本研究针对性调查职业人群代谢指标等健康状况,对筛选出目标人群代谢异常患者进行低碳膳食干预治疗,以及提高辖区内职业人群的健康。</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为保障项目正常有序进行,院内成立相关办公室,监管项目开展活动。 (1) 本团队引进汕头大学医学院的流行病学统计领域的张庆英博士生导师,张教授在调查问卷设计、队列研究设计、体检、标本检测及分离储存、疾病诊断标准、数据平台建设及数据分析解读等方面能给予本项目大力指导。 (2) 有强大的院内专家合作团队。院内科室联合内分泌专家以及营养师、健康管理专家成立技术小组,对项目实施提供技术可行性支撑,进行技术管理、督导、质量监控,建立有效合理的项目运行方案和机制,落实项目实施措施。现场调研、质量控制、数据录入分析等领域都有相应的专业人才参与。 (3) 儿童青少年的横截面基础研究已基本完成,已有前期较完善数据及理论依据,有足够的人群样本来建立队列;前期数据分析显示6045例一年级学生中,共有1013名(16.76%)学生有超重肥胖问题,超重657例,肥胖456例。 (4) 针对功能社区的成年职业人群,我院针对辖区内慢性病防治工作开展了一系列研究,并逐步建设完善医院社区一体化的慢性病防治体系。针对辖区内功能社区及自然社区的职业人群建立慢性病防治工作提供了经验以及技术上的支持。</p>				
资金支出进度	<p>1.人员经费,65万/年; 2.学生体检健康管理,35万/年 3.功能社区及家庭代谢病患者干预管理,75万/年 4.血糖管理中心(20万动态葡萄糖检测系统及传感器,10万元智慧远程检测平台)共计30万/年 5.科研项目,25万/年</p>				
项目实施计划	<p>本研究以辖区中小学生学习健康体检资料为基础,分析探讨辖区中小学生学习代谢综合征指标异常检出情况及分布特征和相关的危险因素。我院将在现有基础上,建立儿童青少年研究队列随访,以家庭为单位,通过膳食干预的方式,并进行代谢性疾病机制研究,降低患病率,改善不良预后、提高辖区儿童和青少年身体素质,使患者的BMI保持在合理的水平,进一步研究干预措施对糖尿病前期、超重、肥胖的影响及作用;针对干预措施无效的患者进一步进行家族基因、微量元素等生化指标的检测和研究,探索分子生物学水平的影响因素。</p>				
项目总目标	<p>(1) 了解宝安区青少年人群的代谢病情况及相关因素影响,并探索行之有效的干预措施。旨通过减重和低碳膳食干预,进一步降低本地区肥胖超重人群的血糖值、血压、血脂四项、肝肾功能等数值,降低青少年的患者风险,减轻患者的医疗费用负担,节约医保费用的支出;以家庭为单位,预计干预约1000例超重肥胖学生,减重,逆转部分糖尿病前期患者。 (2) 了解辖区内自然社区及功能社区职业人群代谢情况建立后续干预措施;针对代谢异常人群进行改善生活方式,低碳水化合物饮食与运动等干预,摸索行之有效的干预方案。覆盖4000名单位职员,干预约500名肥胖超重职员,干预人群中糖尿病或糖尿病前期的逆转率约20%。 (3) 与汕头大学等机构合作,以青少年人群为管理对象,以代谢病为主要攻关目标,以青少年代谢病防治、宝安区分级诊疗及医院社区一体化慢病管理新模式探索为重点探索方向进行合作,试点开展青少年代谢病防控工作,探索宝安区青少年代谢病防控新模式,积累青少年代谢病防控经验,打造可借鉴的区域防治模式,不断提高我区青少年代谢病防控及诊疗水平。</p>				
年度绩效目标	<p>(1) 了解宝安区青少年人群的代谢病情况及相关因素影响,并探索行之有效的干预措施。旨通过减重和低碳膳食干预,进一步降低本地区肥胖超重人群的血糖值、血压、血脂四项、肝肾功能等数值,降低青少年的患者风险,减轻患者的医疗费用负担,节约医保费用的支出;以家庭为单位,预计干预约1000例超重肥胖学生,减重,逆转部分糖尿病前期患者。 (2) 了解辖区内自然社区及功能社区职业人群代谢情况建立后续干预措施;针对代谢异常人群进行改善生活方式,低碳水化合物饮食与运动等干预,摸索行之有效的干预方案。覆盖4000名单位职员,干预约500名肥胖超重职员,干预人群中糖尿病或糖尿病前期的逆转率约20%。 (3) 与汕头大学等机构合作,以青少年人群为管理对象,以代谢病为主要攻关目标,以青少年代谢病防治、宝安区分级诊疗及医院社区一体化慢病管理新模式探索为重点探索方向进行合作,试点开展青少年代谢病防控工作,探索宝安区青少年代谢病防控新模式,积累青少年代谢病防控经验,打造可借鉴的区域防治模式,不断提高我区青少年代谢病防控及诊疗水平。</p>				

项目测算依据			
1. 人员经费, 2名专职营养学家名(郭思玉, 26万/人/年、苏妍文, 26万/人/年); 1名医务助理(谢铃铃, 8万元/年), 非全日制用工, 5万/年, 费用合计65万/年 2. 学生体检健康管理, 营养进校园健康讲座10期, 每期约1万元, 共10万元; 校医培训班, 校医兼职健康管理师培训班4期, 每期每期约1万元, 共4万元; 5分钟急救圈-学生和功能区社区急救培训, 20万/年, 合计35万元/年 3. 功能区及家庭代谢病患者干预管理: 功能区及家庭代谢病患者健康管理及代谢干预治疗, 共计约75万/年 4. 血糖管理中心: 动态葡萄糖检测系统及传感器, 用于糖尿病管理团队工作, 760元/个, 总费用约20万元; 智慧远程监测平台, 10万/年, 共计30万元。 5. 科研项目, 院内科研项目, 包括低碳医学理论研究, 代谢组学、蛋白组学和动物模型等, 总费用25万。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 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 不能随意删除, 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规范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人员经费	4名营养学专家, 服务期1年。
产出目标	数量	代谢病患者健康管理及健康促进项目	全年
产出目标	数量	社区人群心理健康代谢干预试点项目	全年
产出目标	数量	社区人群高血压代谢干预试点项目	全年
产出目标	数量	社区人群慢阻肺代谢干预试点项目	全年
产出目标	数量	低碳医学大会及讲座	全年
产出目标	数量	健康教育资料	手册1万本
产出目标	质量	社区人群心理健康代谢干预试点项目	针对功能区重点人群进行心理趋向干预健康管理
产出目标	质量	社区人群高血压代谢干预试点项目	针对区内高血压及高血压前期患者进行管理治疗
产出目标	质量	代谢病患者健康管理及健康促进项目	针对区内糖尿病、糖尿病前期、脂肪肝等代谢病患者进行管理治疗
产出目标	质量	低碳医学大会及讲座	树立“低碳医学”品牌形象, 提供优质的服务, 提升患者满意度, 举办低碳医学交流会, 邀请国内外专家共同探讨国内外低碳医学的前沿诊疗技术, 并扩大项目在区域内的影响力
产出目标	质量	健康教育资料	内容包括营养, 体重管理, 高血压、糖尿病预防及管理, 其他慢性病预防及管理
产出目标	质量	社区人群慢阻肺代谢干预试点项目	针对区内慢阻肺患者进行管理治疗
产出目标	质量	人员经费	营养学专家; 开展营养指导, 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协助开展人群健康管理
产出目标	时效	人员经费	2021.1-2021.12
产出目标	时效	代谢病患者健康管理及健康促进项目	2021.1-2021.12
产出目标	时效	社区人群心理健康代谢干预试点项目	2021.1-2021.12
产出目标	时效	社区人群高血压代谢干预试点项目	2021.1-2021.12
产出目标	时效	社区人群慢阻肺代谢干预试点项目	2021.1-2021.12
产出目标	时效	低碳医学大会及讲座	2021.1-2021.12
产出目标	时效	健康教育资料	2021.1-2021.12
产出目标	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慢病管理等医疗服务的满意度, 人大政协提案有关提案数量, 调查问卷满意度等等	满意度逐步提升, 排名有所上升 ≥95%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以社区人群为管理对象，针对糖尿病等指标有效控制率和管理率等	通过加强糖尿病、高血压等代谢病防治体系探索工作，与国内外专家合作，以社区人群为管理对象，以代谢病为主要攻关目标，以宝安区分级诊疗及医院社区一体化慢病管理新模式探索为重点探索方向进行合作，试点开展代谢病防控工作，积累防控经验，打造可借鉴的区域防治模式，不断提高我区代谢病防控及诊疗水平，更好的服务辖区居民。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慢病相关医疗经济负担、慢病并发症的发生率等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通过慢病管理，逆转部分慢病指标，降低高危人群的患者风险，减少严重并发症的发生率，减轻患者的医疗费用负担，节约医保费用的支出。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	中德诊疗康复中心共建经费			
项目属性	0	1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王昶	填报人	尤映彬	联系电话 13686464644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3825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275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1275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宝安区中心医院加强关节炎防治体系探索工作,与德国海德堡大学、中山大学附属一院等机构合作,以关节炎人群、社区人群为管理对象,以骨关节炎为主要攻关目标,以关节炎防治、宝安区分级诊疗及医院社区一体化慢病管理新模式探索为重点探索方向进行合作,试点开展慢病远程防控工作,探索宝安区社区关节炎管理新模式,积累重点人群防控经验,打造可借鉴的区域防治模式,不断提高我区关节炎防控及诊疗水平,更好的服务辖区居民。			
项目申报依据	本项目针对骨关节炎处理难,治疗效果差,治疗复杂等临床诊治新难点,提出骨关节炎治疗技术的新理念。旨在利用药物及物理疗法治疗失败后,可采用软骨移植延缓骨关节炎的发展,提高了骨关节炎的治愈率,最大程度保留患者的原有关节功能,关节置换术及术后进行翻修的费用,最大限度地恢复和重建关节功能,减轻患者的负担,发挥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通过举办省级、市级继续教育班、专题讲座等多渠道培养人才,提高医护人员的临床医疗水平,形成一个年龄、职称、学历、学科、知识结构合理、专业化高素质的学科梯队,扩大医疗服务范围,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利用Prof. Dr. med. Volker Ewerbeck 院士团队所建立的骨关节炎治疗新技术平台,在团队核心成员的帮助和支持下制定在利用药物及物理疗法治疗失败后,可采用软骨移植延缓骨关节炎的发展治疗新思路及多元化评估体系并加以推广应用,为治疗方案的选择和预后评价提供指导,推广、应用先进的治疗理念和技术,提供远程会诊及技术指导,促进本区域骨关节炎整体治疗水平的发展,提高远期临床疗效,促进本学科的进步和发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通过关节炎患者管理,提高患者生活质量减少关节炎患者相关医疗经济负担,减少严重并发症的发生率,减轻患者的医疗费用负担,节约医保费用的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保障项目正常有序进行,院内成立相关办公室,监管项目开展活动。			
资金支出进度	1.2019年5月召开1次学术峰会,场地费,专家劳务费等约30万元 2.第2-4季度各邀请德国1名教授:德国教授手术示教,临床教学查房,培训,疑难病例交流及讨论,每季度举行学术会议,共24万 3.赴德国海德堡大学骨科医院访问学者1人次,4万元 4.仪器购买共102万元 5.人才培养:MTT康复师培训,费用1万元。MTT中国培训师培训,费用1.5万元,合计2.5万元 6.MTT运动康复宣传:多媒体MTT运动康复知识宣讲,健康资料发放。费用0.5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1.选拔骨干赴德国海德堡大学骨科医院访问学者,提升我院关节手术、关节康复实力 2.树立“中德骨关节与运动医学诊疗康复专科”品牌形象,提供优质的服务,提升患者满意度,举办高水平国际峰会,扩大项目在区域内的影响力			
项目总目标	提高我院医护人员的诊疗水平,服务宝安人民,拓宽宝安本地关节外科医生视野,提高诊疗水平,举行研讨会,学术会,总结问题与经验,远程骨关节疾病培训班培训班,对社区关节炎人群进行健康促进教育,提高患者对疾病的知晓率和认知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提高我院医护人员的诊疗水平,服务宝安人民,拓宽宝安本地关节外科医生视野,提高诊疗水平,举行研讨会,学术会,总结问题与经验,远程骨关节疾病培训班培训班,对社区关节炎人群进行健康促进教育,提高患者对疾病的知晓率和认知水平			
项目测算依据	1.2019年5月召开1次学术峰会,场地费,专家劳务费等约30万元 2.第2-4季度各邀请德国1名教授:德国教授手术示教,临床教学查房,培训,疑难病例交流及讨论,每季度举行学术会议,二季度预计支出8万元;三季度预计支出8万元;四季度预计支出8万元;合计24万 3.赴德国海德堡大学骨科医院访问学者1人次,4万元 4.(1)kt2000膝关节稳定测试仪:30万(2)PODOMED步态测力台分析系统:45万,PODOMED步态姿态分析系统:27万 5.人才培养:MTT康复师培训,费用1万元。MTT中国培训师培训,费用1.5万元,合计2.5万元 6.MTT运动康复宣传:多媒体MTT运动康复知识宣讲,健康资料发放。费用0.5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规范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广州南方医科大学骨科专家定期到医院会诊、手术、门诊等	25-35次/年
产出目标	数量	提高MTT运动康复技术，提升运动康复水平，弥补我区运动康复空白	长期
产出目标	数量	培养MTT中国培训师，推进MTT运动康复技术的推广	长期
产出目标	数量	提升民众运动康复意识，为后期运动员MTT康复的开展做铺垫	长期
产出目标	质量	培养MTT中国培训师，推进MTT运动康复技术的推广	为患者提供高质量、科学、先进的医疗
产出目标	质量	提高MTT运动康复技术，提升运动康复水平，弥补我区运动康复空白	患者的并发症的发生率降低医保支出，降低手术率等
产出目标	质量	广州南方医科大学骨科专家定期到医院会诊、手术、门诊等	提高我院医护人员的诊疗水平，服务宝安人民，扩大宝安本地关节外科医生视野，提高诊疗水平，举行研讨会，学术会，总结问题与经验，远程骨关节疾病培训班培训班，对社区关节炎人群进行健康促进教育，提高患者对疾病的知晓率和认知水平
产出目标	质量	提升民众运动康复意识，为后期运动员MTT康复的开展做铺垫	有效提升民众运动康复意识
产出目标	时效	赴德国海德堡大学骨科医院访问学者	2020.1-2020.12
产出目标	时效	每季度德国专家劳务费；手术示教，临床教学查房，脊柱关节外科业务交流指导，疑难病例交流及讨论，宝安脊柱关节外科学术交流研讨会及区域性学术会3次。	2020.1-2020.12
产出目标	时效	培养MTT中国培训师，推进MTT运动康复技术的推广	2020.1-2020.12
产出目标	时效	引进MTT运动康复技术，提升运动康复水平，弥补我区运动康复空白	2020.1-2020.12
产出目标	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关节炎患者管理等医疗服务的满意度，人大政协提案有关提案数量，调查问卷满意度等等	满意度逐步提升，排名有所上升 ≥95%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关节炎患者的有效控制率和管理率，降低手术率等	宝安区中心医院加强关节炎防治体系探索工作，与德国海德堡大学、南方医科大学、中山大学附属一院等机构合作，以关节炎人群、社区人群为管理对象，以骨关节炎为主要攻关目标，以关节炎防治、宝安区分级诊疗及医院社区一体化慢病管理新模式探索为重点探索方向进行合作，试点开展慢病远程防控工作，探索宝安区社区关节炎管理新模式，积累重点人群防控经验，打造可借鉴的区域防治模式，不断提高我区关节炎防控及诊疗水平，更好的服务辖区居民。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减少关节炎患者相关医疗经济负担、减少关节炎患者的并发症的发生率降低医保支出，降低手术率等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通过关节炎患者管理，提高患者生活质量减少关节炎患者相关医疗经济负担，减少严重并发症的发生率，减轻患者的医疗费用负担，节约医保费用的支出。
效益目标	其他	无	无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	专家进社区工作经费			
项目属性	1	0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李敏	填报人	李敏	联系电话 13723488435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450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50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150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 为了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我市基层医疗机构能力建设、推进基层首层、解决大医院“看病难”问题的有关工作要求,鼓励区属公立医院副高以上专家到社康中心坐诊,宝安区卫计局报请区财政局核拨专项补助经费,用于补助进驻社区的专家医生。</p> <p>2.项目内容: 该经费为专项工作经费,用于补助进驻社区的专家医生。2018、2019、2020年已开展,有力促进医疗资源合理分配,方便群众就医。</p> <p>3.项目范围: 工作岗位固定在本院本部的医生。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为我区提供社区卫生专业技术服务。</p> <p>4.组织框架: 社管中心负责汇总该经费资金使用情况,审核各项审批材料,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对审批过程中营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财务科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社管中心医疗办负责对医护人员进行管理、培训,负责经费的测算与申报工作。</p>			
项目申报依据	<p>市卫生计生委等单位关于印发市属公立医院专家进驻社康中心开展诊疗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发〔2016〕31号)</p> <p>区卫计局等单位关于印发宝安区公立医院专家进驻社区工作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宝卫计〔2017〕353号)</p> <p>《区卫计局等单位关于印发宝安区公立医院专家进驻社区工作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宝卫计〔2017〕353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目前社会医疗卫生资源分配不均,为解决人民看病难的问题,区政府决定通过预算资金投入,实现区中心医院试运行,加快推进“健康”建设,使广大人民群众尽早享受到优质医疗资源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制度:《区卫计局等单位关于印发宝安区公立医院专家进驻社区工作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宝卫计〔2017〕353号)</p> <p>2、措施:①业务方面,社管中心按照文件要求组织专家进社区,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每月统计工作开展情况,检查并督导工作进度,对项目开展进行质量控制,对资料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②每年由区卫计局组织相关专家对公立医院专家进驻社区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进驻人次、服务质量划拨补助经费。</p>			
资金支出进度	<p>一季度末支出达到总额的25%;</p> <p>二季度末支出达到总额的50%;</p> <p>三季度末支出达到总额的75%;</p> <p>四季度末支出达到总额的100%。</p>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文件要求组织专家进社区工作,医院下属社康中心有专家坐诊或者带教,按期支付专家补助。			
项目总目标	通过预算资金投入,使社区居民在社康中心就可以享受专家的医疗服务,使广大人民群众尽早享受到优质医疗资源。			
年度绩效目标	节约患者就诊时间和诊疗费用			
项目测算依据	2021年我院经费为150万元,参考文件补助要求,专家进社区补助900元/天,要共派出专家进社区工作1666天,根据目前我院专家工作情况,计划安排坐诊和带教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开展专家进驻社区工作的社康中心数	≥10家	

产出目标	数量	专家进驻社康中心的总天数	≥1600天
产出目标	质量	服务质量评分	≥75分
产出目标	时效	为公立医院专家进驻社区进行补助	2021年全年开展
产出目标	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病患服务满意度	85%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护人员满意度	85%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节约患者就诊时间和诊疗费用	群众在社区即可享受到优质医疗资源服务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